

CAUSES OF THE LORDS' WRATH AGAINST SCOTLAND

上帝為何向蘇格蘭發烈怒



詹姆斯·格思裡
(JAMES GUTHRIE) 著
寇正華 譯

清教徒文獻翻譯社

上帝為何向蘇格蘭發烈怒

Causes of the LORD'S WRATH against Scotland

1653 年

附《蘇格蘭牧師的謙卑認罪》

詹姆斯·格思裡 (James Guthrie) 著

寇正華 譯



清教徒文獻翻譯社

PTF

上帝為何向蘇格蘭發烈怒

作者：詹姆斯·格思裡

譯者：寇正華

編輯：全正誠 樂清

校對：話梅

出版：清教徒文獻翻譯社

電郵：PuritanTF@hotmail.com

字數：63 千字

版次：二〇二六年 四月 初版

版權所有 請勿商用

Causes of the LORD'S WRATH against Scotland

Author: JAMES GUTHRIE

Translator: KOU ZHENG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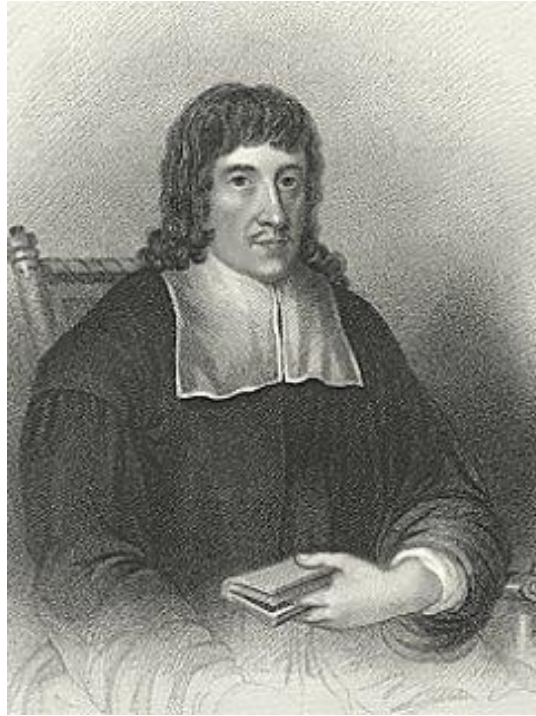
Published by: Puritanism Translation Fellowship

E-Mail: PuritanTF@hotmail.com

Copyright ©2026 Published by Puritanism Translation Fellowship

1st edition, April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詹姆斯·格思裡 (James Guthrie, 1612–1661)

目錄

上帝為何向蘇格蘭發烈怒.....	1
總綱.....	1
第一條.....	6
第二條.....	9
第三條.....	17
第四條.....	29
第五條.....	32
第六條.....	38
第七條.....	39
第八條.....	41
第九條.....	43
第十條.....	61
蘇格蘭牧師的謙卑認罪.....	63
牧師之罪.....	65
一 進入牧職之前的罪.....	65
二 進入牧職過程中的罪.....	65
三 承接牧職之後的罪.....	66
附言	78
作者簡介.....	79
清教徒文獻出版社書目.....	89

上帝為何向蘇格蘭發烈怒

總綱

本文是關於蘇格蘭為何遭受上帝責難的一些總體原因。這份檔是由 1650 年愛丁堡的蘇格蘭教會大會委員會 (Commi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在尋求上帝的指引後，並徵求來自全國各地多位牧師的看法，於 1651 年 10 月在愛丁堡會議中最終達成的一致意見，提供並建議本國所有上帝的子民加以使用；此外，隨著日後上帝進一步揭示這地的罪惡，還將會更全面、更具體地擴充這份檔。

第一宗罪

這片土地上很大一部分居民是徹底的無神論，他們對上帝及其話語和作為極為無知，成千上萬的人既不瞭解律法，也不瞭解福音，對最基本和最必要的真理要點一無所知。

第二宗罪

各種場合的人們言談中充滿了可怕的放蕩和褻瀆，違背第一誡命和第二誡命，這種情況已經極度氾濫，幾乎沒有哪個國家就此超過我們。

第三宗罪

輕視和蔑視在福音中顯明的耶穌基督（我們視此罪為本國首要之罪、萬罪之源），並不重視和善用耶穌基督的福音和寶貴典章 (Ordinances)，好建立並堅固我們對耶穌基督活潑的信心和敬虔的大能；要麼完全忽視和輕視這些事情，要麼只滿足於外在、空洞的形式，並將其偶像化；至於上帝國度的事，就是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自己既不竭力去認識，也不向他人宣揚。從而導致結果：不具備正當資格的人竟被接納並持續從事牧師和長老之職，公開悔改和教會懲戒被嚴重忽視，聖餐這項聖禮則因放任眾多無知和可恥的人隨意參與而遭受可怕的玷污。許多故意無知、公然且持續地褻瀆上帝之人，仍一直被許可留於本教會團契之中，此舉既違背上帝的聖言，又違反教會的章程，並引發許多可悲和可怕的後

果，使上帝的所有禮儀大蒙褻瀆，在很大程度上變得貧瘠無果。

第四宗罪

不僅家庭中的敬虔操練被嚴重忽視，許多大人物不願且羞於在其家庭中呼求耶和華的名（他們於 1648 年公開和鄭重認罪，並承諾履行相反的責任，但這罪之後持續存在，從而加重了他們的罪），而且其他人同樣對此漠不關心。此外，厭惡和憎恨信仰和敬虔的力量和生命，以及打壓定意於此或追求完全的人，這種情況到了如此嚴重的地步，以至於敬虔人在全國各處遭受各階層的指責、謾罵、壓制和迫害，甚至有些地方官長和牧師也如此行；與此同時，不敬虔和褻瀆之人卻得到縱容、支持和任用。

第五宗罪

對世界的卑劣之愛和貪婪，不僅使全體百姓，而且使許多牧師，更關心自己的事，而非耶穌基督的事；也使許多君主、統治者、地方官長、軍官和士兵極度濫用職權，對窮人施加各種難以容忍的壓迫和剝削，使他們的生活苦不堪言。這貪婪之源同樣滋生了英格蘭和愛爾蘭軍隊的狂妄暴虐，在土地估價和稅收方面造成了可怕的作偽證惡行。

第六宗罪

通過借貸等方式濫用和出賣這國家的公共信仰，以致羞辱了上帝，嘲弄了世人，詆毀了國家。

第七宗罪

在更新《國家盟約》(*National Covenant*)¹、加入並簽署《神聖盟約》(*solemn League and Covenant*)²的必要職責方面，許多人在簽訂這些盟約時，既不清楚盟

¹ 蘇格蘭國家盟約 (The National Covenant of Scotland)，藉著 1638 年的國家盟約，蘇格蘭再次宣告摒棄天主教，承諾堅持長老制，並且向國王查理一世 (King Charles I) 表明，他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只有在他遵守國家法律的情況下，蘇格蘭人民才會向他效忠。盟約於 2 月 28 日公眾宣誓，由薩瑟蘭郡的年邁伯爵率先簽名，隨後教會中的貴族依次簽名，接下來牧師們在盟約上簽名，最後蘇格蘭各階層諸多民眾也簽了名。——引自《蘇格蘭盟約者》，字詞和順序稍微調整。此書 RTF-USA 由翻譯並免費下載。

² 英格蘭的長期國會從 1640 年開始。1642 年，英國陷入國王和國會的內戰。1643 年 8 月，英格蘭國會向蘇格蘭貴族和蘇格蘭教會大會提議，蘇格蘭和英格蘭國會黨組成一個互惠軍事同盟。然而，蘇格蘭教會更希望信仰上的聯合，而不是軍事或者政府同盟。這件事引發了《神聖盟約》的起草。這份檔由亞歷山大·亨德森起草，1643 年 8 月 17 日，蘇格蘭教會大會通過，隨後送往英格蘭，稍微修訂之後，在英格蘭公開宣誓簽署，隨後在下議院和威斯敏斯特大會的一個聯合會議上簽署通過。此後《神聖盟約》被送回蘇格蘭，由蘇格蘭教會大會委員會和蘇格蘭議會貴族公約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f the Convention of

約所包含的必要事項，也缺乏踐行盟約的真實正直之心；有些人只是受了榜樣的影響，有些人則是出於恐懼，還有不少人是受到政治原則的誘導，為追求自己屬肉體和敗壞的目標。

第八宗罪

在追求上帝的工作以及盟約的目標時，不以屬靈的聖潔方式行事——沒有始終將耶和華擺在眼前，在一切的道路認定祂——而是出於屬肉體的政治考量，濫用上帝提供的益處來滿足自己的利益和目的，仿佛此乃人的工作，而非上帝的工作，從而使我們更多行在自己的籌畫裡，而不是上帝的旨意中，更多信靠血肉之軀，而不是主的膀臂。

第九宗罪

背棄盟約，違背《神聖盟約》。這罪因著如下情形而愈發加重：我們屢次重新立誓，重申主的憐憫與主立約，卻又屢次重蹈覆轍，重犯那些我們曾經似乎悔改、也曾譴責別人所犯的罪。如此背約，有以下具體步驟：

步驟 1：許多人在最初訂立盟約時，心靈誠實、言談純潔、心地單純而正直，對上帝充滿了熱忱，他們剛立約時似乎是如此，但現在卻墮落為放蕩不羈、自私自利、中立和冷漠，從而引發了許多可悲的後果，尤其因我們和我們手中的上帝之工，使這塊土地上的許多虔誠人遭受了極大的醜聞和絆跌。

步驟 2：許多福音之下的宣信者，變得形式主義和懶散懈怠，不再關注內心的溫柔、屬靈的生命和清醒的頭腦，這既是引發上帝烈怒的原因之一，更使一些人陷入各樣的困境和危險。若不為此憂傷痛悔，就必招致更多的忿怒，也使人陷入錯謬中，並對上帝的作為心生不滿。

步驟 3：一些人在加入盟約後秘密地背叛誓約，還有許多人公開叛去敵對陣營，尤其是詹姆斯·格雷厄姆（James Graham）及其黨羽，和隨後 1648 年非法

Estates of the Parliament of Scotland) 共同宣誓並簽署。後來，蘇格蘭全國各階層人民也一致宣誓並簽署該盟約，只有部分支援主教制的教會和專制國家的人沒有簽署。《神聖盟約》維持了蘇格蘭的改革宗信仰，並且根據聖經改革英格蘭和愛爾蘭的信仰，提供了最好的改革宗教會範例。盟約同時確保各方廢除教皇制和主教制。該檔沒有指出改革的確切性質，也沒有表明哪些教會是“最好的改革宗教會”。不過，大眾逐漸理解，盟約傾向於教會堅持長老會體系治理，因為蘇格蘭教會堅持，長老制是唯一符合聖經的教會治理體系。——引自同上

盟約 (unlawful Engagement) 的發起者、支持者的背叛。

步驟 4: 他們忽視、阻撓和譴責 1649 年及以後對司法機構和軍隊中那些聲名狼藉和心不忠誠之人的清除行動, 和將其由那些公認品行端正、盡忠職守、無可指摘的基督徒組成的重建行動。儘管在此前不久, 他們剛剛公開莊嚴宣告為這罪悔改, 並承諾履行這些職責。

步驟 5: 授權委員會差派特使與國王訂立條約, 僅憑國王同意委員會的要求, 便將統治的權力授予他; 而在此之前, 有許多清晰證據表明國王對上帝的工作和子民心懷不滿和敵意, 委員會仍繼續如此行; 並在最近發現國王仍然堅持原先的原則和方式, 且收到許多相反的警告後, 委員會仍允許他全權施政, 並為其加冕。

步驟 6: 拒絕承認上帝與我們相爭的原因和我們的罪, 以及我們對此應盡的責任; 例如在鄧巴 (Dumbar) 戰敗之前, 大會委員會向利斯 (Leith) 地方議會提出的應當謙卑認罪的原因, 戰敗之後, 立即在斯特林 (Sterling) 提出的認罪原因, 以及來自西部鄉紳、牧師和軍隊的諫言書, 以及長老區會和總會會議的許多證詞。但因著我們對入侵者心存傲慢和怨恨, 導致忽視了促進和平、防止更多流血的措施。

步驟 7: 教會和國家做出的公開決議, 先將邪惡黨派引入軍隊, 後又引入司法機構, 並將國家的軍事和民事權力都實際交付給他們; 此舉不僅顛覆了我們的事工, 將上帝的旨意從屬於人的利益, 更將上帝的工作和子民交給了敵人。

步驟 8: 由許多簽訂神聖盟約並致力於上帝事業之人所組成的軍隊, 他們曾與國王的軍隊作戰, 然而在通過公開決議之後, 惡黨被引入軍隊並成為主導力量, 他們在軍隊中掌握決策和行動, 並謀取惡毒的利益。

步驟 9: 在組織大會時, 對大會自由、合法且正當的章程, 預先進行限制與腐化, 將那些盡忠職守、堅定不移的人排除在外, 使大會的多數成員都是積極推動或同意叛變之人。因此, 那次大會竟批准並認可了叛變本身, 非但譴責對此抗議的人, 更是為譴責所有此類牧師, 並設立規則和制度, 將所有不贊同他們章程和決議的人都排除在牧師隊伍之外; 發佈警告和聲明, 極度詆毀、否定、譴責先前敬虔且正當的訴訟程式及其相關檔。

第十宗罪

然而，在這一切上帝的可怕打擊和祂的忿怒與我們反對的種種跡象之下，我們仍深感安全、頑梗剛硬、固執己見、屢教不改；正因如此，以致當祂繼續責罰我們的時候，我們非但沒有降卑、轉向祂，反倒變本加厲地敗壞，罪孽也愈發加增。

鑒於在上次會議中，我們已經決定並承諾要對上帝與本國相爭的主要方面進行更全面、更具體地闡述——上面我們對此已作略述。現在，我們將著手履行這一承諾，盡我們所能，照有助於他人更好理解的方式，來解釋這些內容。

第一條

關於第一條所述之事，即國內成千上萬民眾處於極度蒙昧無知的狀態，本無需贅述。因國內忠信、敬虔的牧師都已痛心承認並哀歎，此等情形真實無妄。許多人成年之時，竟對基督教的基要真理一無所知。

此等無知之罪，雖被許多人輕描淡寫或漠然視之，然而聖靈在聖經中明示，這罪源於靈魂與上帝生命的隔絕：“他們心地昏昧，與上帝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弗 4:18）又因他們一切的悖逆，活在自己情欲裡：“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欲的樣子。”（彼前 1:14）也因這要使他們在基督顯現的日子，承受上帝的忿怒：“那時，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上帝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帖後 1:8）

以下這些情況加重了此罪：

1. 此罪是在福音之光和知識的管道之下故意犯下的。
2. 就此罪的長期持續而言，許多人活在其中多年，甚至直到年老。
3. 就此罪之嚴重而言，許多人對於聖經中的內容幾乎一無所知，無論是關乎他們自己的罪惡和愁苦，還是關乎藉著耶穌基督而顯明的憐憫和救贖，或是他們對上帝和鄰舍應盡的本分；無論是律法還是福音，無論是恩典之約還是行為之約，無論是誡命、警告還是應許，他們即或有所瞭解，也是極其籠統和混亂，對他們來說毫無益處，也毫無果效。
4. 就此罪之人數眾多而言，他們遍佈全國各個角落，尤其是在蘇格蘭高地。
5. 就犯下此罪之人的身份而言，不僅有僕人和平民，還有做家主的和在城鎮、鄉村有名望的人；是的，還有不少人擔任地方行政長官，以及教會長老。

這一條還關乎人對上帝作為的愚昧無知，不僅是對上帝的創造之工，其中上帝永恆的大能和神性清晰可見：“自從造天地以來，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

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20）還有對偉大奇妙的上帝護理之工的無知：“唱上帝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說：主上帝，全能者啊，你的作為大哉，奇哉！萬世之王啊，你的道途義哉，誠哉！”（啟 15:3）

詩篇 111:2 說：“耶和華的作為本為大，凡喜愛的都必考察。”詩篇 107:43 說：“凡有智慧的，必在這些事上留心，也必思想耶和華的慈愛。”儘管如此，對上帝作為無知的人卻比比皆是，特別是無視、不留意甚至反倒忘記上帝在我們中間施行的憐憫和審判之工；此罪已被證實乃為引發諸多其他悖逆的門戶，猶如那篇詩篇第 7 節³所言；因此，聖經中對這罪不僅發出了嚴厲的警告，更降下了沉重的審判：

“他們既然不留心耶和華所行的和他手所作的，他就必毀壞他們，不建立他們。”（詩 28:5）

“禍哉！那些清早起來追求濃酒，留連到夜深，甚至因酒發燒的人。他們在筵席上彈琴、鼓瑟、擊鼓、吹笛、飲酒，卻不顧念耶和華的作為，也不留心他手所作的。”（賽 5:11-12）

“我們的祖宗在埃及不明白你的奇事，不紀念你豐盛的慈愛，反倒在紅海行了悖逆。……等不多時，他們就忘了他的作為，不仰望他的指教，……忘了上帝他們的救主，他曾在埃及行大事，在含地行奇事，在紅海行可畏的事。”（詩 106:7, 13, 21-22）

在這一條中，無神論也歸於這無知的罪，因為無知正是其他一切罪惡的根源和源泉，如詩篇 14:1 所說：“愚頑人心裡說：‘沒有上帝。’他們都是邪惡，行了可憎惡的事，沒有一個人行善。“無知也是一切愁苦的根源和源泉，正如以弗所書 2:12 所說：“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上帝。”

然而，陷入這無知之罪的惡人眾多，如詩篇 10:4 所說：“惡人面帶驕傲，說：‘耶和華必不追究。’他一切所想的，都以為沒有上帝。”這些人遠未照著

³ 原文並未提及具體是哪篇詩篇的第 7 節，從語意上有可能是 78 篇或 108 篇，也有可能是提及門戶的 24 篇。——中文編注

上帝的規則，在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上承認祂，在他們所有的行動中定意來榮耀祂，正如箴 3:6 所說：“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哥林多前書 10:31：“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上帝而行。”他們理當奉主耶穌基督的名，藉著祂感謝父，但他們活著卻好像沒有上帝存在，或者仿佛上帝已經離棄大地，看不見他們：“他對我說：‘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的罪孽極其重大。遍地有流血的事，滿城有冤屈，因為他們說：耶和華已經離棄這地，他看不見我們。’”（結 9:9）又或者仿佛上帝既不降福也不降禍：“那時，我必用燈巡查耶路撒冷，我必懲罰那些如酒在渣滓上澄清的。他們心裡說：‘耶和華必不降福，也不降禍。’”（番 1:12）

第二條

第二條關於放蕩和褻瀆，如同第一條，同樣真實且明顯。不可否認的是，褻瀆的洪水已經淹沒了整片土地，其上的大部分居民都在祂面前敗壞了自己的行為，褻瀆了上帝的名，羞辱了我們的信仰，並激怒了祂榮耀的眼目：

“天哪，要聽！地啊，側耳而聽！因為耶和華說：‘我養育兒女，將他們養大，他們竟悖逆我。牛認識主人，驢認識主人的槽；以色列卻不認識；我的民卻不留意。’ 噫！犯罪的國民，擔著罪孽的百姓；行惡的種類，敗壞的兒女！他們離棄耶和華，藐視以色列的聖者，與他生疏，往後退步。你們為什麼屢次悖逆，還要受責打嗎？你們已經滿頭疼痛，全心發昏。”（賽 1:2-5）

“我卻顧惜我的聖名，就是以色列家在所到的列國中所褻瀆的。所以你要對以色列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家啊，我行這事不是為你們，乃是為我的聖名，就是在你們到的列國中所褻瀆的。我要使我的大名顯為聖，這名在列國中已被褻瀆，就是你們在他們中間所褻瀆的。我在他們眼前、在你們身上顯為聖的時候，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 36:21-23）

“猶大人行事詭詐，並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行一件可憎的事。因為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娶侍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凡行這事的，無論何人，就是獻供物給萬軍之耶和華，耶和華也必從雅各的帳棚中剪除他。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使前妻歎息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瑪 2:11-13）

“耶路撒冷敗落，猶大傾倒；因為他們的舌頭和行為與耶和華反對，惹了他榮光的眼目。”（賽 3:8）

此等放蕩褻瀆其汨濫之罪，因著以下情形而愈發加重：

1. 此罪發生于福音的清晰光照之下，而這福音之道多年來已在全國境內得以純正且豐盛地傳講。

2. 此罪違背了我們在上帝、天使和人面前所立的諸多莊嚴誓約、承諾、誓

言和盟約。

3. 此罪發生於上帝賜予諸多祝福、憐憫和拯救之下。

4. 此罪發生於上帝施行諸多管教、擊打和審判之下，尤其是刀劍和瘟疫，這幾年間已經奪去這片土地上成千上萬人的生命。

5. 此罪普遍且廣泛，遍及各個階層的人：貴族、鄉紳、領主、議員、牧師和平民。

6. 就此罪之嚴重、無恥、公然和卑劣的程度而言，許多人公開宣揚他們的罪，並貪婪地犯下各樣惡行，其狀況如同所多瑪一樣。

7. 從此罪的種類而言，我們將在此簡要提及一些主要的和最常見的，特別是前述條文中未曾提過的類型：

(1) 對上帝及其作為感到不耐、不滿和抱怨，致使許多人厭煩為福音承擔和付出代價，甚至希望自己從未簽署《國家盟約》，從未重申和簽署《神聖盟約》，更有甚者詛咒和褻瀆盟約，把盟約看作是本國遭受一切禍患的根源和起因；此等行徑極大惹動上帝的怒氣，正如以下經文以及其他類似經文所示：

“當下全會眾大聲喧嚷，那夜百姓都哭號。以色列眾人向摩西、亞倫發怨言，全會眾對他們說：‘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或是死在這曠野。耶和華為什麼把我們領到那地，使我們倒在刀下呢？我們的妻子和孩子必被擄掠，我們回埃及去豈不好嗎？’眾人彼此說：‘我們不如立一個首領，回埃及去吧！’……但全會眾說：‘拿石頭打死他們二人！’忽然，耶和華的榮光在會幕中向以色列眾人顯現。耶和華對摩西說：‘這百姓藐視我要到幾時呢？我在他們中間行了這一切神跡，他們還不信我要到幾時呢？我要用瘟疫擊殺他們，使他們不得承受那地，叫你的後裔成為大國，比他們強勝。’”（民 14:1-4, 10-12）

“就怨讟上帝和摩西，說：‘你們為什麼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使我們死在曠野呢？這裡沒有糧，沒有水，我們的心厭惡這淡薄的食物。’於是耶和華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蛇就咬他們，以色列人中死了許多。”（民 21:5-6）

“你們也不要發怨言，像他們有發怨言的，就被滅命的所滅。”（林前 10:10）

(2) 聖經明確提到不可行邪術，如申命記 18:10-12：“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因那些國民行這可憎惡的事，所以耶和華你的上帝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

此外，行巫術的巫師也是可憎惡的，如出埃及記 22:18：“行邪術的女人，不可容她存活。”

然而，最近有大量事實表明，在本國奉主耶穌之名受洗的人中間，這種行為似乎非常普遍。

(3) 他們向假神起誓。如耶利米書 5:7：“我怎能赦免你呢？你的兒女離棄我，又指著那不是神的起誓。我使他們飽足，他們就行姦淫，成群地聚集在娼妓家裡。”

又如西番雅書 1:4-5：“我必伸手攻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也必從這地方剪除所剩下的巴力，並基瑪林的名和祭司，與那些在房頂上敬拜天上萬象的，並那些敬拜耶和華指著他起誓，又指著瑪勒堪起誓的。”

他們還以信仰、真理、靈魂、良心，以及上帝自己聖潔且當受稱頌之名來起誓，以基督的寶血和傷口來起誓，甚至發出可怕的咒罵和咒詛。這些行為都為聖經所明確禁止、斥責和警告，例如：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上帝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出 20:7）

“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褻瀆你上帝的名。我是耶和華。”（利 19:12）

“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背誓，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只是我告訴你們，什麼誓都不可起。不可指著天起誓，因為天是上帝的座位；不可指著地起誓，因為地是他的腳凳；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 5:33-37）

“地滿了行淫的人。因妄自賭咒，地就悲哀，曠野的草場都枯乾了。他們所行的道乃是惡的，他們的勇力使得不正。”（耶 23:10）

“我又舉目觀看，見有一飛行的書卷。他問我說：‘你看見什麼？’我回答說：‘我看見一飛行的書卷，長二十肘，寬十肘。’他對我說：‘這是發出行在遍地上的咒詛。凡偷竊的，必按卷上這面的話除滅；凡起假誓的，必按卷上那面的話除滅。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使這書卷出去，進入偷竊人的家和指我名起假誓人的家，必常在他家裡，連房屋帶木石都毀滅了。’”（亞 5:1-4）

然而，此等惡行在我們中間是如此頻繁且習以為常，以至於在本國的許多地方，若想找到一個在日常言談中不染此等惡習之人實則罕見。

（4）對主日普遍且嚴重的褻瀆；不僅輕視和缺席與會眾一同公共禮拜，這是許多人所犯的過錯；即便出席，也不專心聽道，不參與禱告和歌唱詩篇⁴，而且還在主日外出旅行、約會、工作、閒談世事。

此罪之危險與可憎，如聖經所示：

“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出 20:8）

“那些日子，我在猶大見有人在安息日榨酒，搬運禾捆，馱在驢上，又把酒、葡萄、無花果，和各樣的擔子，在安息日擔入耶路撒冷，我就在他們賣食物的那日，警戒他們。又有推羅人住在耶路撒冷。他們把魚和各樣貨物運進來，在安息日賣給猶大人。我就斥責猶大的貴冑說：‘你們怎麼行這惡事，犯了安息日呢？從前你們列祖豈不是這樣行，以致我們上帝使一切災禍臨到我們和這城嗎？現在你們還犯安息日，使忿怒越發臨到以色列。’”（尼 13:15-18）

“‘你若在安息日掉轉你的腳步，在我聖日不以操作為喜樂，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稱耶和華的聖日為可尊重的，而且尊敬這日，不辦自己的私事，不隨自己的私意，不說自己的私話，你就以耶和華為樂。耶和華要使你乘駕地的高處，又以你祖雅各的產業養育你。’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賽 58:13-14）

（5）不因良心的緣故，順服掌權者公正且合法的命令。羅馬書 13:5 說：“所

⁴ 考慮歷史背景，那時我們現在常唱的讚美詩均未誕生，那時的更正教會敬拜均為歌唱詩篇。——中文編注，本註腳並不表示支持某種唯獨歌唱詩篇的做法。

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

另一方面，又對他們的不法命令默許且甘願服從，順從人而非順從神。

“以法蓮因樂從人的命令，就受欺壓，被審判壓碎。”（何 5:11）

“聽從你們，不聽從上帝，這在上帝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
（徒 4:19）

許多父母嚴重忽視教導和培養孩子的知識、美德和敬虔。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弗 6:4）

許多作兒女的不順服父母，忘恩負義。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 6:1-3）

（6）自殺、謀害骨肉、懷怨蓄恨、爭鬥、紛爭爭訟（尤以律訟為甚）、復仇血鬥，這些都是本國古老的罪惡，在氏族結盟爭戰之時就曾極多出現，直到今日也很少有人為之哀悼或悔改。儘管我們宣稱在基督信仰裡合一，在愛與和平的盟約中彼此聯合，但這些罪卻仍然存在。

“你們心裡若懷著苦毒的嫉妒和紛爭，就不可自誇，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欲的、屬鬼魔的。在何處有嫉妒紛爭，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雅 3:14-16）

“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或作‘陰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林前 5:8）

“我們從前也是無知，悖逆，受迷惑，服侍各樣私欲和宴樂，常存惡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多 3:3）

“不可報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卻要愛人如己。我是耶和華。”（利 19:18）

“因為他們的腳奔跑行惡，他們急速流人的血。”（箴 1:16）

“你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加 5:15）

（7）放縱、貪食和醉酒。這情形已變得如此普遍，幾乎遍及整個國家，以至於很難找到不嗜酒、不常常喝醉、不在聚會時與朋輩縱飲至醉之人。我們也將過量和過度吸煙列入此罪之中，此等惡習已然氾濫，致使無論貴賤，皆為之枉費金銀、虛擲光陰。

“禍哉！那些清早起來追求濃酒，留連到夜深，甚至因酒發燒的人。他們在筵席上彈琴、鼓瑟、擊鼓、吹笛、飲酒，卻不顧念耶和華的作為，也不留心他手所作的。……禍哉！那些勇於飲酒，以能力調濃酒的人。”（賽 5:11-12, 22）

“誰有禍患？誰有憂愁？誰有爭鬥？誰有哀歎？誰無故受傷？誰眼目紅赤？就是那流連飲酒，常去尋找調和酒的人。酒發紅，在杯中閃爍，你不可觀看，雖然下嚥舒暢，終久是咬你如蛇，刺你如毒蛇。”（箴 23:29-31）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

（8）在衣著和家居用品上虛榮和奢靡，遠超福音所提倡的節制，也超過他們實際所能達到的程度。

“耶和華又說：‘因為錫安的女子狂傲，行走挺項，賣弄眼目，俏步徐行，腳下玎璫。所以主必使錫安的女子頭長禿瘡；耶和華又使她們赤露下體。’到那日，主必除掉她們華美的腳釧、發網、月牙圈、耳環、手鐲、蒙臉的帕子、華冠、足鏈、華帶、香盒、符囊、戒指、鼻環、吉服、外套、雲肩、荷包、手鏡、細麻衣、裹頭巾、蒙身的帕子。必有臭爛代替馨香，繩子代替腰帶，光禿代替美髮，麻衣系腰代替華服，烙傷代替美容。你的男丁必倒在刀下；你的勇士必死在陣上。錫安的城門必悲傷、哀號；她必荒涼坐在地上。”（賽 3:16-26）

“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彼前 3:3）

“到了我耶和華獻祭的日子，必懲罰首領和王子，並一切穿外邦衣服的。”（番 1:8）

（9）各樣的不潔和污穢，包括污穢的言語、下流的交談、姦淫和放蕩，以及私通、通姦、亂倫，有些地方還有獸交和雞姦。其中尤以私通（fornication）

和通姦 (adultery)⁵ 為甚，在多地猖獗，而前者，即私通，竟多被視為無罪。要明白此罪之深重，當思想如下經文：

“不可姦淫。” (出 20:14)

“身子不是為淫亂，乃是為主；主也是為身子。” (林前 6:13)

“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 (林前 5:1)

“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 (羅 13:13)

“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 (弗 5:3-4)

(10) 揮霍、壓迫、勒索、高利貸、賄賂、偷竊、搶劫、缺斤短兩、在合同和交易中不公平、不守約，以及欺詐和欺騙；更有囤積居奇，斷民生計。

“不可偷盜。” (出 20:15)

“在你中間有為流人血受賄賂的，有向借錢的弟兄取利、向借糧的弟兄多要的。且因貪得無饜，欺壓鄰舍奪取財物，竟忘了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結 22:12)

“我知道你們的罪過何等多，你們的罪惡何等。你們苦待義人，收受賄賂，在城門口屈枉窮乏人。” (摩 5:12)

“惡人家中不仍有非義之財和可惡的小升鬥嗎？我若用不公道的天平和囊中詭詐的砝碼，豈可算為清潔呢？” (彌 6:10-11)

“不要一個人在這事上越分，欺負他的弟兄，因為這一類的事，主必報應，正如我預先對你們說過，又切切囑咐你們的。” (帖前 4:6)

(11) 說謊、誹謗、背後中傷、詆毀、辱罵、搬弄是非、妄加指責、誹謗、

⁵ fornication 側重表達未婚者之間的性行為，或泛指非婚姻內的性行為；adultery 側重表達已婚者與配偶以外的人發生性關係，強調對婚姻的背叛。——編注

說人壞話、作偽證和發偽誓、違背誓言、盟約和承諾。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出 20:16）

“你口任說惡言，你舌編造詭詐。你坐著譏謗你的兄弟，讒毀你親母的兒子。”
（詩 50:19-20）

“我怕我再來的時候，見你們不合我所想望的，你們見我也不合你們所想望的。又怕有紛爭、嫉妒、惱怒、結黨、譏謗、讒言、狂傲、混亂的事。”（林後 12:20）

“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太 7:1）

“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羅 1:31）

“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讟、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提後 3:1-2）

在結束這條關於褻瀆的內容之前，我們不得不特別指出國內許多乞討者的行徑，很長一段時間以來，他們中的各種可憎行為比比皆是；這些罪對這片土地的影響尤為嚴重，儘管它們被眾所周知，但時至今日仍未採取任何有效的措施加以解決。

第三條

第三條關於耶穌基督和福音的內容，很大程度上已在《謙卑認罪的原因》（*Causes of Humiliation*）⁶中有所提及。這份檔於1650年12月22日在珀斯(Perth)召開的大會（General Assembly）上發表，其中論及了對福音的輕視。然而，本條中仍有若干具體細節，需要我們在此加以申明：

（1）滿足於外在的、空洞的形式，而非致力於在自己心中認識，或在他人心中擴張上帝的國度，即公義、和平和聖靈中的喜樂。

“以斯拉說：‘耶和華我們列祖的上帝是應當稱頌的，因他使王起這心意修飾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拉 7:27）

“這一切工作，都是以色列人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作的。耶和華怎樣吩咐的，他們就怎樣作了。摩西看見一切的工都作成了，就給他們祝福。”（出 39:42-43）

“這聖屋前的夾道與北邊聖屋的夾道長寬一樣，出入之處與北屋門的樣式相同。”（結 42:11）

“他為那設立他的盡忠，如同摩西在上帝的全家盡忠一樣。”（來 3:2）

“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上帝警戒他，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來 8:5）

然而，當這些外在的形式被倚靠並偶像化時，它們就因我們的敗壞而成為我們的網羅，使我們不能尋求那更卓越、更美好之事，即與上帝的相交與團契，以及敬虔的力量和生命，這些才是信仰的核心，而那些形式不過是外殼，甚至是渣滓；人若倚靠這些，便會惹怒上帝，使這些對我們來說變得貧瘠不結果子，或在追求這些中使上帝厭惡我們，甚至將它們從我們身邊完全除去。

⁶ 即本書附錄《蘇格蘭牧師的謙卑認罪》。——編注

“你們這所多瑪的官長啊，要聽耶和華的話！你們這蛾摩拉的百姓啊，要側耳聽我們上帝的訓誨！耶和華說：‘你們所獻的許多祭物與我何益呢？公綿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我已經夠了。公牛的血，羊羔的血，公山羊的血，我都不喜悅。你們來朝見我，誰向你們討這些，使你們踐踏我的院宇呢？你們不要再獻虛浮的供物。香品是我所憎惡的；月朔和安息日，並宣召的大會，也是我所憎惡的；作罪孽，又守嚴肅會，我也不能容忍。你們的月朔和節期，我心裡恨惡，我都以為麻煩；我擔當，便不耐煩。你們舉手禱告，我必遮眼不看；就是你們多多地祈禱，我也不聽。你們的手都滿了殺人的血。’”（賽 1:10-15）

“耶和華如此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哪裡是我安息的地方呢？’耶和華說：‘這一切都是我手所造的，所以就都有了。但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假冒為善的宰牛，好像殺人，獻羊羔，好像打折狗項，獻供物，好像獻豬血，燒乳香，好像稱頌偶像。這等人揀選自己的道路，心裡喜悅行可憎惡的事。我也必揀選迷惑他們的事，使他們所懼怕的臨到他們。因為我呼喚，無人答應；我說話，他們不聽從，反倒行我眼中看為惡的，揀選我所不喜悅的。’”（賽 66:1-4）

“你們不要倚靠虛謊的話，說：‘這些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看哪，你們倚靠虛謊無益的話，你們偷盜、殺害、姦淫、起假誓、向巴力燒香，並隨從素不認識的別神；且來到這稱為我名下的殿，在我面前敬拜。又說：‘我們可以自由了！’你們這樣的舉動是要行那些可憎的事嗎？這稱為我名下的殿在你們眼中豈可看為賊窩嗎？我都看見了。這是耶和華說的。你們且往示羅去，就是我先前立為我名的居所，察看我因這百姓以色列的罪惡，向那地所行的如何。耶和華說：現在因你們行了這一切的事，我也從早起來警戒你們，你們卻不聽從；呼喚你們，你們卻不答應。所以我要向這稱為我名下、你們所倚靠的殿，與我所賜給你們和你們列祖的地施行，照我從前向示羅所行的一樣。”（耶 7:4, 8-14）

“論到耶和華妝飾華美的殿，他建立得威嚴，他們卻在其中製造可憎可厭的偶像，所以這殿我使他們看如污穢之物。我必將這殿交付外邦人為掠物，交付地上的惡人為擄物，他們也必褻瀆這殿。我必轉臉不顧以色列人，他們褻瀆我隱密

之所，強盜也必進去褻瀆。”（結 7:20-22）

“以色列所剩下的人必不作罪孽，不說謊言，口中也沒有詭詐的舌頭，而且吃喝躺臥，無人驚嚇。”（番 3:13）

毫無疑問，本國的許多人都犯了此罪，他們的熱情和努力大多是為了追求禮儀的純潔，而不是追求禮儀中的大能；因此，他們在身處盟約、純潔的禮儀以及更正教教會之下充滿自誇和自信；然而與此同時，大多數人卻對那“帶來救贖，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之恩典一無所知。正如提多書 2:11-12 所說：“因為上帝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

（2）由此帶來的可悲後果，本條特別提到四點：

後果 1：接納不符合資格的人擔任牧師和長老的職分，並讓這些人持續留於這些職位上。為了讓你們明白這一點，就此當思想：上帝的話語和我們教會的法令和章程，要求牧師們不僅要具備知識、悟性、良心，且要有無可指摘的品行，好管理上帝的家；他們更必須是被分別為聖，成為聖潔的和屬靈的，並且在屬靈的事上操練有素。

保羅在提多書 1:8 中論到長老說：“樂意接待遠人，好善、莊重、公平、聖潔、自持。”同一位使徒在提摩太前書 3:6 告訴我們：“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他不僅要使自己持守信仰，能傳講他所信的，而且要能用神賜他的安慰去安慰別人，如哥林多後書 1:3-4 所說：“願頌贊歸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上帝，就是發慈悲的父，賜各樣安慰的上帝。我們在一切患難中，他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上帝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

在 1596 年 3 月 26 日的愛丁堡大會法令規定，對日後被按立為牧師的人，不僅要考核其學識和講道能力，還要考核其良心、情感和屬靈的智慧。該法令同時規定，凡不致力於成聖和禱告，不追求屬靈的能力，且冷淡缺乏屬靈熱忱的牧師，均將受到懲戒，倘若持續如此，就會被剝奪牧師資格。該法令在 1638 年和 1646 年的兩次大會上都被重申。

任命並留任能力不足、品行可疑的貪戀今生之事的人為牧師；對蒙上帝呼召且有印證的人嚴苛設限，而對在恩典和聖潔上證據較少的人反而寬鬆，這些都被視為牧職呼召上的嚴重弊病和敗壞。在解決這些敗壞的補救措施中，規定各地長老會都當立定心志竭盡全力，在其管轄範圍內，務必尋找到敬虔和能幹之人來承擔所有空缺的職位。⁷

這些經文和教會決議，及其類似的經文和教會決議，不僅要求牧師消極意義的聖潔，即其生活和言行沒有非議；更要求他積極意義的聖潔，即熟於上帝及屬靈之事，親身領受其向他人所傳福音之恩典；並且信仰之理性也如此要求：一個不是基督徒的人，如何能成為基督教的牧師呢？一個自己尚不信的人，如何能向他人傳道呢？一個沒有主賜他受教者舌頭的人，如何能適時說合宜的話呢？一個自己未得過上帝安慰的人，如何能用上帝的安慰來安慰別人呢？一個不能為自己禱告的人，如何能為他人禱告呢？一個從未認識基督的人，如何能彰顯基督呢？一個心中沒有基督之愛的人，如何能自然地顧念人的靈魂呢？

聖經同樣要求治理長老，不僅要有悟性、知識和智慧，能辨別和管理，且要聖潔、無可指責，這在保羅寫給提摩太和提多的書信中顯而易見。我們教會的紀律章程也要求，長老在具備管理、議事、勸誡和處理教會事務的能力之外，他們還必須生活端正、言行聖潔、無可指摘、毫無瑕疵、為羊群謹慎、有智慧，最首要的是敬畏上帝。

儘管如此，仍有許多拘泥於宗教外在形式，對在基督裡的敬虔奧秘和生命之靈的工作全然無知的人，被按立並持續擔任牧師和長老之職（更有甚者，某些地方竟由一些無知且聲名狼藉之人擔任長老）。正因如此，許多教會便出現了毫無活力、死氣沉沉、疏于職守的牧師，以及全然無益的長老，致使福音和敬虔的增長受到極大的攔阻和妨礙。

後果 2：對教會懲戒及公開悔改的公然藐視和嘲弄。就此當思想：上帝的話語、教會的法令和章程，要求那些犯下醜惡罪行且需公開宣告悔改的人，絕非僅是作一個空洞、表面的悔改宣告，而是出於真實地知罪並為罪憂傷而宣告悔改；

⁷ 故在本社出版的《給得人者的話》一書中，作者特別提及他們的蘇格蘭先輩們，寧肯教會職位空缺，也不任命不稱職之人。——編注

不僅要立刻停止犯罪，更要結出與罪相反的善果，諸如節制、公義和聖潔。

民數記 5:6-8 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無論男女，若犯了人所常犯的罪，以致干犯耶和華，那人就有了罪。他要承認所犯的罪，將所虧負人的，如數賠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也歸於所虧負的人。那人若沒有親屬可受所賠還的，那所賠還的就要歸與服侍耶和華的祭司，至於那為他贖罪的公羊是在外。”律法規定，那些虧負他人、並被准許獻上贖罪祭的犯罪之人，不僅要承認自己的罪，還要向所虧負的人作出賠償，此賠償就是義的果子。耶穌基督也是如此說，馬太福音 5:23-24：“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以斯拉記 10:10-11 的公開懺悔中說：“你們有罪了，因你們娶了外邦的女子為妻，增添以色列人的罪惡。現在當向耶和華你們列祖的上帝認罪，遵行他的旨意，離絕這些國的民和外邦的女子。”此處不僅要認罪，還要遵行耶和華的旨意，並離棄那地的民和外邦的女子。詩篇 51 篇是大衛犯下謀殺和姦淫的可恥罪行後公開悔改的見證，因此這首詩歌被交於伶長，在聖所和聖殿中公開傳唱，其中包含許多悔改和更新的明顯證據。我看到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2:7 中並未責備哥林多教會接納這個亂倫之人，直至此人明顯為罪極度憂傷且有陷入絕望的危險，“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憂愁太過，甚至沉淪了。”這表明使徒認為，在接納這樣的人之前，其必須在相當程度上真正知罪且為罪憂愁。

照著這些經文，《蘇格蘭教會第一紀律章程》（*The First Book of Discipline*）第七條規定，在犯下可恥罪行之人被允許公開悔罪之前，他們身上必須看到有真誠悔改的跡象；並且在牧師和長老大會所指定的公開悔改的形式和程式中，必須嚴格查驗他們，對上帝的審判懷有怎樣的恐懼和戰兢，對罪有怎樣的憎惡和痛悔，對上帝的憐憫有怎樣的感受和情感；他們若對此一無所知，他們就應認真接受教導。因為容許既不知何為罪、何為悔改、何為恩典、也不知上帝的憐憫和恩慈是藉誰買贖之人進行公開悔改，這實為對上帝的羞辱。犯罪者應該在大會中接受教導，以便使他略微品嚐到上帝的審判，但主要是讓其品嚐到藉著耶穌基督而來的上帝的憐憫，然後才允許其在教會進行公開的悔罪。

1596 年 3 月 26 日愛丁堡大會的決議規定，凡陷入公共可恥罪行的人均不得

進入教會團契，除非他的牧師有外在的證據和良心的擔保：他既對自己的罪有所感受，又對上帝的憐憫有所領受。為此，牧師應藉著教義講解和私下教導來引導他，使他認識這一點；特別是讓他明白公開悔改的教義，倘若對此忽視，那麼公開悔改就換作成對上帝的羞辱。

1649 年愛丁堡大會的決議規定，由於過去許多人僅僅是在表面和口頭上表示悔改，並未真正確知自己的罪惡，也不因此謙卑，就像狗轉過來吃自己所吐的，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裡滾，以致羞辱和褻瀆上帝，給上帝的事業帶來了極大的恥辱和損害；因此，為了更好辨別那些希望被納入盟約和聖餐之人是否真心實意地悔改，特此規定，凡被禁止加入盟約和聖餐的人，只有那些經審查後，在提出悔改之前或之後的一段時間內，根據各審查機構的判斷，認為他們在日常行為中已確實表明，對自己先前參與非法盟約（unlawful Engagement）感到厭惡，並為自己加入惡人一黨而感到悲哀，並且過上虔誠、正直和節制的生活等等，才可以被允許加入。

凡被排除在盟約與聖餐之外的人，均不得被接納進入其中；唯那些經審查後，在表明悔改之意之前或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在提出悔改之前或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經各審判機構酌情認定，其日常言行確已真實地表明：他們憎惡先前的不法參與，譴責一切惡徒的行徑，並對自己曾參與其中深感痛悔，且立志過敬虔、公義、節制的生活等等

理性同樣證明了這一點，因為無論把公開悔改視為對教會造成醜聞和冒犯的消除之舉，還是視為由牧師作為基督僕人以基督的名義向悔改者宣佈赦免之舉，其都必須被理解為如此一種悔改宣告，即其悔改之真實和謙卑必須藉著外在的果效得以顯明。因為真正的醜聞，無法藉著沒有實際果效的空口悔改宣告，就得以消除；同樣，牧師也無法在良心上被說服，向那些未在言行舉止中表現出悔改之真誠的人，宣告上帝的憐憫和赦免。

儘管如此，仍有許多形形色色的可恥惡徒，尤其是去年那些詆毀上帝事業和祂子民的心懷敵意的褻瀆之人，竟然僅憑著表面上悔改和憂愁的表現，在其言行舉止未有任何真實證據和果子的情況下，就被允許進行公開悔改；不，他們中的許多人甚至表現出與悔改相反的自以為是。這不僅成為他們靈魂的網羅，也極大

激怒了上帝，令敬虔人絆跌，並使教會的懲戒和公開悔改變得卑劣和可鄙。

後果 3：由於容讓許多愚昧無知的醜惡之徒混雜領受聖餐，使主的這一聖禮遭受了可怕的污染和褻瀆。事實上，這也是過去多年以來蘇格蘭所有虔誠的牧師和信徒持續的共同負擔和抱怨。這一事實同樣也多次在莊嚴禁食和公開認罪中被承認，特別是在 1648 年蘇格蘭教會的公開認罪中。

为了更好地理解和接受這一點，你們當思想：依照上帝的聖言和蘇格蘭教會的信條，哪些人應當被禁止和許可領受聖餐；以及在此事上，教會是否遵守了上帝的話語和教會章程的規定。

1. 首先，從上帝的聖言和蘇格蘭教會的信條中可以清楚看出，所有愚昧無知和品行不端的人都應被禁止領受聖餐，除了那些明白福音、宣信福音，而且生活行為合乎福音的人之外，任何人都不應被接納和允許領受聖餐。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1:28 中規定：“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 29 節又說：“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 他還提到，領受聖餐必須是為了紀念耶穌基督，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25-26 節）。因此，那些因無知而不能省察自己，不能分辨主的身體，也不知何為表明或彰顯主的死的人，就不應領受聖餐。使徒所要求的自我省察和分辨主身體的這一責任，同樣排除了那些有醜惡行徑的人，除了那些照著福音之道行事的人，其他人都不能領受。因為聖餐禮所要求的省察，是察驗領餐者必須合乎聖餐禮的性質，即他們是否配領聖餐，也就是，他們是否有悔改之心；因為若不悔改就來領餐的人是不潔的，如此就玷污了聖餐；同樣，還要察驗他們是否有信心，沒有信心就無法分辨主的身體，也無法表明祂的死；並且，還要看他們是否有愛，沒有愛就無法在聖餐禮中與基督及其肢體相交。

《蘇格蘭教會信條》（*The Confession of Faith of the Kirk of Scotland*）第二十三章，題為“聖禮的對象”，其中這樣寫道：“但主餐（我們宣告）只屬於有信心之人，他們能察驗和省察自己的信心，也能察驗和省察自己對鄰居的責任。” 如果那些不應該來、聖禮與他們無關的人擅自前來，那就理當被拒絕。因為無論在舊約還是新約中，守護聖禮都是教會聖職人員的責任，他們負責保管聖物，小心聖禮不受玷污和褻瀆，並將貴重的與卑賤的分開。

“使你們可以將聖的、俗的、潔淨的、不潔淨的，分別出來。”（利 10:10）

“且設立守門的把守耶和華殿的各門，無論為何事，不潔淨的人都不准進去。”
（代下 23:19）

“其中的祭司強解我的律法，褻瀆我的聖物，不分別聖的和俗的，也不使人分辨潔淨的和不潔淨的，又遮眼不顧我的安息日，我也在他們中間被褻慢。”（結 22:26）

“你們把我的食物，就是脂油和血獻上的時候，將身心未受割禮的外邦人領進我的聖地，玷污了我的殿，又背了我的約，在你們一切可憎的事上，加上這一層。你們也沒有看守我的聖物，卻派別人在聖地替你們看守我所吩咐你們的。”
（結 44:7-8）

“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它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太 7:6）

“至於外人，有上帝審判他們。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 5:13）

“分門結黨的人，警戒過一兩次，就要棄絕他。”（多 3:10）

“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啟 2:20）

“你若將寶貴的和下賤的分別出來，你就可以當作我的口，他們必歸向你，你卻不可歸向他們。”（耶 15:19）

《三國公開崇拜指南》（*Direction for the Publick Worship of God throughout the three Kingdoms*）中關於施行聖餐禮的章節中指出，無知者和醜惡行徑者不可領受聖餐。

而《大要理問答》則斷言：“如果有人言行愚昧無知，觸犯道德，那麼儘管他們稱自己是基督徒，想領聖餐，教會按照基督所賜的權柄，仍然可以禁止，也應該禁止他們領聖餐。他們必須接受訓誨，有改過自新的具體表現，才可以領聖

餐。”⁸

而由神學大會 (Assembly of Divines) 擬定並經蘇格蘭教會承認的《信條》 (*the Confession of Faith*) 在關於主餐的章節中指出：“因此，一切無知和不敬虔的人，因不適於享受與主的交通，而不配來到主的桌前；他們若在此情形下依然故我地來領受這些聖潔的奧秘，或得准許參加，不能不大大地得罪基督。”⁹為此，該信條援引以下經文作為依據：

“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 (林前 11:27-29)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憑著外貌 (原文作‘肉體’。本節同) 認人了；雖然憑著外貌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他了。” (林後 5:14-16)

“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豈不知一點面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你們既是無酵的面，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 (林前 5:6-7)

“至於外人，有上帝審判他們。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 (林前 5:13)

“弟兄們，我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們：凡有弟兄不按規矩而行，不遵守從我們所受的教訓，就當遠離他。……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要記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覺羞愧；但不要以他為仇人，要勸他如弟兄。” (帖後 3:6, 14-15)

“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將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它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 (太 7:6)

2. 至於另一問題，即本國教會在此事上是如何遵守上帝的話語和教會的規

⁸ 即《威斯敏斯特大要理問答》173 問，譯文引自《歷代教會信條精選》。——譯注

⁹ 即《威斯敏斯特信條》29.8 後半部分，譯文引自《威斯敏斯特信條閱讀指南》。

定，則無需多言，因為違背之處是如此顯而易見、司空見慣、路人皆知。關於這一點，我們可列舉如下具體過錯：

(1) 有些地方幾乎或根本無人會因愚昧無知而被排除於聖餐禮之外，而是只要人到了一定的年齡，就會被接納，一旦被接納，就再也不會被排除在外。許多教會很少或根本不在意對所有會眾的知識進行審查或關注，對僕人和窮人或許多有些關注，但對家主和富人卻往往忽視，仿佛他們理所當然具有知識，但實際上他們中的許多人都非常無知，應該因其無知而被排除在聖餐之外。

(2) 許多人以為，只要能機械地背誦主禱文、信條、十誡，或要理問答中的一兩個問答，即便根本不理解其中的含義，就可視為擁有足夠知識了。

(3) 在許多情況下，人們對惡行及行惡之人關注不足，在此存在雙重嚴重疏忽：

[1]對於失職的惡行，未像犯罪的惡行那樣得到關注，儘管教會的紀律和章程對這兩者都有明確規定，比如針對主日不參加公共崇拜的人、忽視在家中祈禱的家主以及其他類似情況所制定的紀律。

[2]許多教會通常只會關注私通、通姦、主日作工的人，卻忽視酗酒、醉酒、說謊、欺騙、爭鬥、壓迫、勒索、貪婪以及其他違背福音而行的人。1587年的《教會紀律章程》明文規定，長老們若發現會眾有任何可能絆倒他人、與其宣信不稱的品行不端，無論是什麼行為，只要是有損基督教會或不造就人，都不應該逃脫勸誡、懲罰或更嚴厲的教會懲戒，如哥林多後書 2:6：“這樣的人，受了眾人的責罰也就夠了。”

(4) 許多因犯下嚴重惡行而被公開定罪的人，在尚未顯出真實悔改的證據時，就強迫他們進行公開悔改並接納他們，從而可以領受聖餐。藉此方式，許多本應被排除聖餐之外的無知可恥之人被接納了進來；這無疑是可怕的罪，具體表現在以下方面：

[1]這阻礙了許多無知可憐的靈魂尋求知識、遠離罪惡，並使他們在無知和邪惡中愈發剛硬。

[2]這使他們褻瀆了寶貴的聖約之血，吃喝自己的罪。

[3]這使無知可恥之人與真正敬虔之人混雜，共用恩典之約的印記。

[4]這激怒上帝，使祂因祂名受此羞辱，離開祂所設立的禮儀，離棄祂的聖殿。

[5]這給某些個人以至整個國家都帶來了審判。

[6]最後，這使我們中間的虔誠人為此悲傷，被絆倒，並使我們自己和基督的聖禮受到他人的蔑視和羞辱。

後果 4：緊隨滿足於外在的、空洞的形式之後的是，容讓許多持續且公開褻瀆上帝的人繼續留於教會團契中，此處所指的是，疏於使用開除教籍的判決，將此等人逐出教會。因為那些故意年復一年故意沉溺無知之中、輕視獲得知識的途徑、拒絕接受教導或學習主道的人，那些持續公開褻瀆上帝、雖然聲稱悔改卻在受到充分懲戒之後仍堅持惡道、並輕視其他較輕教會懲戒的人，這些人應當從教會中被驅逐出去，就像枯乾和腐爛的枝條一樣被剪掉，不被視為上帝教會的成員。

“但那擅敢行事的，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的，他褻瀆了耶和華，必從民中剪除。”（民 15:30）

“但上帝對惡人說：‘你怎敢傳說我的律例，口中提到我的約呢？其實你恨惡管教，將我的言語丟在背後。’”（詩 50:16-17）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 18:18）

因此，根據本教會大會的早期決議規定，凡在救贖的基本要義上頑固無知之人，應被逐出教會；每位家主必須要麼親自教導其子女和僕人，要麼讓他們接受教導，否則教會將對他採取措施。1648年在愛丁堡召開的大會上，在《針對國民弊病和普遍罪惡的補救決議》（*Overtures for the remedy of Grievances and common sins of the Land*）中規定，對於那些屢次犯下嚴重罪行的人，應該比平常程式更快地將其開除教籍，除非其有超出尋常的悔改表現，且已向地方教會議會和長老會呈報。

除了這四點之外，該條還涉及許多其他可悲和可怕的後果，這些後果導致上

帝的所有禮儀被褻瀆，使它們對我們而言，變得空洞、貧瘠、毫無果效。毫無疑問，信仰上的形式主義，滿足於且偶像化信仰的外在和空洞的形式，除了上述這些外，還帶來許多可悲的後果，比如：許多人輕視和藐視聖靈的工作；在禮儀中不尋求與上帝的相交和團契；不努力去認識我們干犯聖物之罪並為之謙卑；不認為有必要，在我們的一切侍奉中需要倚靠耶穌基督而得力量並蒙悅納；把永生上帝變作啞巴偶像；以及大會發佈論及蔑視福音的檔中所提到的內容。

第四條

第四條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涉及對家庭崇拜的疏忽，儘管這是一項嚴重的罪行，會激怒上帝，甚至使祂對一個民族傾瀉祂的忿怒，如耶利米書 10:25：“願你將忿怒傾在不認識你的列國中，和不求告你名的各族上。”¹⁰然而在各階層中仍有許多家主——無論是貴族、領主、鄉紳、議員、平民，甚至還有一些牧師——都背負這罪；不，只有找到很少的人能免於疏忽此職責的指控；顯貴人士（即貴族、領主、鄉紳和議員）便可為證，因為在這群人中，很少有人會在自己家中立定心志求告主的名，一些人將這一責任完全推給家庭牧師或家中的其他人，而另一些人無論是自己還是交由他人，家中都無人履行這職責，因為他們要麼沒有能力去做，要麼感到羞恥而不願去做。反觀那些真正偉大的人物，卻將此視為自己的責任和榮耀，並且立定心志和熱忱去做，亞伯拉罕便是明證，創世記 18:19：“我眷顧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約書亞記 24:15：“若是你們以侍奉耶和華為不好，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侍奉的，是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所侍奉的神呢？是你們所住這地的亞摩利人的神呢？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侍奉耶和華。”還有大衛，撒母耳記下 6:20：“大衛回家要給眷屬祝福。”

如此必要且有益的責任，卻遭如此可悲的忽視，特別是在顯赫之家中，很多家主嚴重疏忽照著主的道路對兒女和僕人教導要理問答和勸誡，也不督促和引導他們禱告和履行其他信仰責任，這在上帝面前乃是大罪；又因他們在 1648 年莊嚴的公開認罪並明確承諾改正的情況下卻仍如此行，此罪就愈發加重，並且這情形在簽署《神聖盟約》的公開認罪和履行責任承諾中明顯可見。這種忽視是導致家庭中對上帝無知、無神論、放蕩、褻瀆、無序和不滿的根源，既阻礙了虔誠信仰在他人中的傳播，又阻斷了主對他們及其家庭的祝福，並為他們招致許多審判和詛咒。

本條的另一部分涉及對敬虔的厭惡和憎恨，以及對敬虔人的誹謗、辱罵、欺

¹⁰ KJV 原文為 “upon the families that call not on thy name”，直譯為 “不求告你名的家庭”。——譯注

壓和迫害，這是極其嚴重的罪。

“撒拉看見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戲笑。”（創 21:9）

“弟兄們，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如同以撒一樣。當時，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現在也是這樣。”（加 4:28-29）

“你們叫困苦人的謀算變為羞辱，然而耶和華是他的避難所。”（詩 14:6）

“看哪，我與耶和華所給我的兒女，就是從住在錫安山萬軍之耶和華來的，在以色列中作為預兆和奇跡。”（賽 8:18）

“他就僕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什麼逼迫我？’”（徒 9:4）

“上帝既是公義的，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帖後 1:6）

因此，在這宣信更正教且屢次與上帝如此莊嚴立約的國民中，此罪更顯為是滔天大罪。然而在過去一年中，在宮廷、鄉村、城市、司法機構、軍隊以及全國各地，這罪卻盛行不衰、愈演愈烈：“定無罪的為有罪，轉離惡的反成掠物。”¹¹只是不與他人同奔放蕩之途，便足以構成罪名；不願心懷二意、放蕩不羈之人，便被視為國家的敵人；定意恪守神聖職責、保持正直的人，則被誹謗為異端或異端同黨，不僅要遭受言語上的鞭撻，還要遭受心懷惡意、毫無恩典的褻瀆之人的暴力和壓迫；行政長官和牧師也不免于這罪，甚至一些人本應保護、鼓勵和支援敬虔者，卻視他們為眼中釘、肉中刺，非但不支持他們，任由他人辱罵、壓迫和迫害他們，甚至還利用自己的能力和在法庭、講臺以及其他場合的權柄壓制他們，使他們在周圍人眼中成為可憎可恨。

談論這些事情時，我們不能不提到，許多牧師對敬虔操練和彼此造就之責任懷有極大的偏見和敵意，還有蘇格蘭教會在亞伯丁會議上的決議對敬虔之道帶來的巨大玷污，以及對敬虔操練的沉重打擊。蘇格蘭教會至今仍未悔改，也未廢除該決議。此外，牧師和信徒嚴重忽視彼此造就的責任，儘管在後來的大會上強調了這種互相造就的責任，但仍有許多不能造就上帝子民、沒有恩賜、不稱職的牧師，繼續留任牧職。因此，導致許多蒙恩之人或在公共蒙恩之道中無法得到造就

¹¹ 這句話來源自以賽亞書 29:21 和 59:15 的拼接。——編注

或遭受“反對不參與本教區禮儀和牧養”之決議的譴責。

這憎恨和壓制敬虔的實意以及迫害敬虔人之罪，乃伴隨本條中提及的另一項罪而來，即縱容並任用不敬虔和褻瀆之人，此為敬虔人的靈魂極為憎惡之事。

“耶和華啊，求你為我伸冤，因我向來行事純全，我又倚靠耶和華並不搖動。耶和華啊，求你察看我，試驗我，熬煉我的肺腑心腸。因為你的慈愛常在我眼前，我也按你的真理而行。我沒有和虛謊人同坐，也不與瞞哄人的同群。”（詩 26:1-4）

“彎曲的心思，我必遠離，一切的惡人（或作‘惡事’），我不認識。在暗中讒謗他鄰居的，我必將他滅絕。眼目高傲、心裡驕縱的，我必不容他。”（詩 101:4-5）

“耶和華啊，恨惡你的，我豈不恨惡他們嗎？攻擊你的，我豈不憎嫌他們嗎？我切切地恨惡他們，以他們為仇敵。上帝啊，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詩 139:21-23）

儘管如此，這情況豈不是在我們中間迅速蔓延，各地豈不是邪惡之人得勢，邪惡之風愈發盛行嗎？就如：

“下流人在世人中升高，就有惡人到處遊行。”（詩 12:8）

第五條

第五條談到了貪婪和壓迫，前者是根源，後者則為其結果和影響。我們無需贅言論證愛世界和貪婪是何等大的罪，因為聖經已明確將其定為偶像崇拜：

“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欲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西 3:5）

“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 6:10）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 2:15）

因此，耶和華向他們發怒：

“因他貪婪的罪孽，我就發怒擊打他。我向他掩面發怒，他卻仍然隨心背道。”（賽 57:17）

“因為惡人以心願自誇，貪財的背棄耶和華，並且輕慢他。”（詩 10:3）

“為本家積蓄不義之財、在高處搭窩、指望免災的有禍了！你圖謀剪除多國的民，犯了罪，使你的家蒙羞，自害己命。牆裡的石頭必呼叫，房內的棟樑必應聲。”（哈 2:9-11）

儘管貪婪包藏這一切禍害和其他惡行，然而它已經深深紮根，緊緊附著在國內各階層許多人的言行舉止之中。大部分民眾把大部分時間都花在追求現世之事上，且他們看自己幸福或否，完全取決於他們在這些事上的得失。此外，更有不少牧師，當承接牧職之後，他們服侍仍是為了今生之事，更關注這些事，而非關注交托給他們的靈魂。他們更熱衷於追求這些事的增長和擴充，而非致力於摧毀撒但的國度，推進主耶穌基督的國度。這也正是許多牧師對自己職分不忠，在試探之日顯出不稱職的主要原因：他們寧肯選擇不去責備和批評那些可能導致其世俗利益受損之人的過錯，也不願得罪他們；他們寧肯選擇保持中立和漠不關心，

甚至順從邪惡的行徑，也不願冒險失去他們牧師的薪酬。

貪婪這可悲之惡最沉痛、最悲慘的後果，尤其表現在：主人對待僕人，雇主對待雇工，地方官和統治者對待他們統治的民眾，法官對待出庭者，律師和代理者對待他們的客戶；文員、委員和收款人對待與他們交涉的人；國家的軍官對待士兵；甚至平民之間，只要彼此存在某些權柄關係，皆是如此。

主已禁止欺壓雇工，並吩咐要按時支付工錢：

“困苦窮乏的雇工，無論是你的弟兄，或是在你城裡寄居的，你不可欺負他。要當日給他工價，不可等到日落，因為他窮苦，把心放在工價上，恐怕他因你求告耶和華，罪便歸你了。”（申 24:14-15）

然而，我們看到，許多雇主強行或欺詐克扣工人的工錢，他們的怨言已達天上，呈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中：

“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這工錢有聲音呼叫；並且那收割之人的冤聲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雅 5:4）

然而，地主對佃戶的壓榨是如此之多，如此之重，以至於難以計數。

首先，地主所定的地租大多高得令佃戶難以支付，從而使佃戶無法維持基本的生活水準。他們不得不與妻子兒女一起，從早到晚不停地在田間勞作。這樣一來，他們的生活就無異是一種長久的束縛和奴役，既沒有時間和動力在家庭中侍奉和尋求上帝，也無法將他們的孩子培養成為具有知識、美德和虔誠的人。

其次，除了收取地租之外，地主還通過執法官員和法庭，或以其他任意方式，隨心所欲地向佃戶強加許多負擔和稅賦，例如超出契約和協定範圍的服務費和駐軍費用；除了承擔步兵調防的費用外，有時還要承擔騎兵調遣的重負，以及很大一部分或全部的月捐雜稅。

第三，地主通常提供短期租約，當佃戶因為貧窮而無力支付租金時，就把他們從土地驅逐出去，並奪取他們的財物。或者，倘若佃戶富足起來，就要求提高田產和增加租金。正因如此，出於上帝公義的審判，許多佃戶對他們的主人，拒絕履行那些出於良心和理應當盡的責任。

至於那些統治者，儘管我們絕不會與那些人同流合污——對上帝的工作及其器皿心懷不滿，誹謗中傷上帝設立治理我們的人，即便他們以最溫和、最公平的方式徵收最合理的稅費——然而，我們不得不承認並哀歎，由於某些顯要人物的自私和偏袒，已給本國的主要司法機構和上帝的工作帶來了巨大的恥辱；他們不僅與良善的尼希米的榜樣背道而馳（尼希米不要省長的俸祿），反倒利用參與公共事務領取豐厚的津貼。儘管他們擁有充足的財產，卻濫用職權，為自己、朋友及其追隨者徵收和勒索錢財；與此同時，他們對被徵收之人的境況毫不關心，也不公平地分配款項給其他人，這些人按照功績和公正而言，理應獲得同等或更多的款項。

我們無需贅述法官們的收受賄賂，律師、檢察官、委員、書記員和收稅員的狡猾、奸詐、偷竊和強取豪奪：他們中許多人急於發財，通過法庭、錢袋、舌頭和筆，聚斂了許多財寶，攫取了大量土地和資產；但他們良心不得安寧，因為這些都是通過賄賂、不公、謊言和欺騙、暴力和壓迫而得。

這貪婪壓迫之罪，反在我們軍隊許多高級軍官和士兵身上表現得最為明顯、最為普遍；許多原本為保衛國家而被徵召入伍的人，反成了人民難以忍受的負擔和禍害，他們通過最苛刻、最暴力、最專橫和最貪得無厭的勒索，使人民的生活苦不堪言，成為他們的重擔；他們何等濫用徵兵權，虛假徵兵，超出法律對人員、馬匹和武器苛刻徵收；為了斂財，實施了多少駐軍盤剝和貪婪狡詐的壓榨手段；又犯下多少打劫貨物，毀壞糧食，搶奪錢財，辱罵、毆打和傷害窮人的行徑；他們又何等大吃大喝，對伙食要求無度，不滿足於民眾供給的食物，反要宰殺他們的牛羊，凡遇之物皆不放過。士兵也有許多類似貪婪勒索的行徑，而軍中權貴和將領的失職與監管不力，實為導致這一切的主要原因，因為他們自己都無法擺脫不義之財，便對下屬的惡行視而不見，甚至阻撓對這些人的懲治和清除。

關於貪婪所結的諸般惡果，本條最後例舉英格蘭和愛爾蘭軍隊中許多肆無忌憚的壓迫，以及本國土地估價和徵稅上令人髮指的偽證行為，這兩者都惹動上帝極其可怕的忿怒：前者是加在我們英格蘭和愛爾蘭弟兄們身上的沉重負擔，使他們手裡本國和上帝事業中的工作大大搖動。因此，我們毫不懷疑，這正是如今上帝以特殊方式用杖懲罰我們，要特別指出的罪之一。後者雖時至今日仍少被提及、

關注和承認，卻是國內許多人背負著的可怕罪責：在估價的問題上，有多少人為了使土地估價低廉而起假誓？又有多少人唆使他人起假誓呢？而有些法官為了一己私利，竟縱容這種行為。同樣，還有許多人在商品應繳稅款上起假誓。

在結束與本條有關的內容之前，我們懇請思想以下經文，將其中所提之罪，視為愛世界和貪婪之果：

“人因多受欺壓就哀求，因受能者的轄制便求救；卻無人說：‘造我的上帝在哪裡？’”（伯 35:9-10）

“不要仗勢欺人，也不要因搶奪而驕傲；若財寶加增，不要放在心上。”（詩 62:10）

“你們審判不秉公義，徇惡人的情面，要到幾時呢？”（詩 82:2）

“欺壓貧寒的，是辱沒造他的主，憐憫窮乏的，乃是尊敬主。”（箴 14:31）

“貪戀財利的，擾害己家；恨惡賄賂的，必得存活。”（箴 15:27）

“欺壓貧窮為要利己的，並送禮與富戶的，都必缺乏。”（箴 22:16）

“窮人欺壓貧民，好像暴雨沖沒糧食。”（箴 28:3）

“人以厚利加增財物，是給那憐憫窮人者積蓄的。”（箴 28:8）

“誠實人必多得福，想要急速發財的，不免受罰。”（箴 28:20）

“勒索使智慧人變為愚妄，賄賂能敗壞人的慧心。”（傳 7:7）

“可歎忠信的城變為妓女。從前充滿了公平，公義居在其中，現今卻有兇手居住。你的銀子變為渣滓；你的酒用水攙兌。你的官長居心悖逆，與盜賊作伴，各都喜愛賄賂，追求贓私。他們不為孤兒伸冤，寡婦的案件也不得呈到他們面前。因此，主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大能者說：‘哎！我要向我的對頭雪恨，向我的敵人報仇。’”（賽 1:21-24）

“至於我的百姓，孩童欺壓他們，婦女轄管他們。我的百姓啊，引導你的使你走錯，並毀壞你所行的道路。耶和華起來辯論，站著審判眾民。耶和華必審問他民中的長老和首領，說：‘吃盡葡萄園果子的就是你們；向貧窮人所奪的都在

你們家中。’主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為何壓制我的百姓，搓磨貧窮人的臉呢？’”（賽 3:12-15）

“萬軍之耶和華的葡萄園，就是以色列家；他所喜愛的樹，就是猶大人。他指望的是公平，誰知倒有暴虐；指望的是公義，誰知倒有冤聲。”（賽 5:7）

“我耳聞萬軍之耶和華說：‘必有許多又大又美的房屋成為荒涼，無人居住。’”（賽 5:9）

“他們因受賄賂，就稱惡人為義，將義人的義奪去。”（賽 5:23）

“禍哉！那些設立不義之律例的和記錄奸詐之判語的，為要屈枉窮乏人，奪去我民中困苦人的理，以寡婦當作擄物，以孤兒當作掠物。到降罰的日子，有災禍從遠方臨到。那時，你們怎樣行呢？你們向誰逃奔求救呢？你們的榮耀存留何處呢？”（賽 10:1-3）

“行事公義，說話正直，憎惡欺壓的財利，擺手不受賄賂，塞耳不聽流血的話，閉眼不看邪惡事的，他必居高處；他的保障是磐石的堅壘，他的糧必不缺乏，他的水必不斷絕。”（賽 33:15-16）

“因為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砍伐樹木，築壘攻打耶路撒冷。這就是那該罰的城，其中盡是欺壓。井怎樣湧出水來，這城也照樣湧出惡來。在其間常聽見有強暴毀滅的事，病患損傷也常在我面前。’”（耶 6:6-7）

“因為在我民中有惡人，他們埋伏窺探，好像捕鳥的人，他們設立圈套陷害人。籠內怎樣滿了雀鳥，他們的房中也照樣充滿詭詐。所以他們得成為大，而且富足。他們肥胖光潤，作惡過甚，不為人伸冤，就是不為孤兒伸冤，不使他亨通，也不為窮人辨屈。耶和華說：‘我豈不因這些事討罪呢？豈不報復這樣的國民呢？’”（耶 5:26-29）

“那行不義蓋房，行不公造樓，白白使用人的手工不給工價的，有禍了！他說：‘我要為自己蓋廣大的房、寬敞的樓，為自己開窗戶。這樓房的護牆板是香柏木的，樓房是丹色油漆的。’難道你作王是在乎造香柏木樓房爭勝嗎？你的父親豈不是也吃、也喝，也施行公平和公義嗎？那時他得了福樂。他為困苦和窮乏人伸冤，那時就得了福樂。認識我不在乎此嗎？這是耶和華說的。惟有你的眼和

你的心專顧貪婪，流無辜人的血，行欺壓和強暴。”（耶 22:13-17）

“看哪，我因你所得不義之財和你中間所流的血，就拍掌歎息。”（結 22:13）

“國內眾民一味地欺壓，慣行搶奪，虧負困苦窮乏的，背理欺壓寄居的。”
（結 22:29）

“我想醫治以色列的時候，以法蓮的罪孽和撒瑪利亞的罪惡就顯露出來。他們行事虛謊，內有賊人入室偷竊；外有強盜成群騷擾。”（何 7:1）

“那些以強暴搶奪財物、積蓄在自己家中的人，不知道行正直的事。這是耶和華說的。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敵人必來圍攻這地，使你的勢力衰微，搶掠你的家宅。’”（摩 3:10-11）

“‘我要拆毀過冬和過夏的房屋；象牙的房屋也必毀滅，高大的房屋都歸無有。’這是耶和華說的。”（摩 3:15）

“首領為賄賂行審判，祭司為雇價施訓誨，先知為銀錢行占卜。他們卻倚賴耶和華，說：‘耶和華不是在我們中間嗎？災禍必不臨到我們。’所以因你們的緣故，錫安必被耕種像一塊田，耶路撒冷必變為亂堆，這殿的山必像叢林的高處。”
（彌 3:11-12）

“這悖逆、污穢、欺壓的城有禍了！”（番 3:1）

“她中間的首領是咆哮的獅子，她的審判官是晚上的豺狼，一點食物也不留到早晨。”（番 3:3）

“耶和華說：‘你們要等候我，直到我興起擄掠的日子。因為我已定意招聚列國，聚集列邦，將我的惱怒，就是我的烈怒，都傾在他們身上。我的忿怒如火，必燒滅全地。’”（番 3:8）

“到那日，我必懲罰一切跳過門檻、將強暴和詭詐得來之物充滿主人房屋的。”
（番 1:9）

“不可虧負寄居的，也不可欺壓他，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若是苦待他們一點，他們向我一哀求，我總要聽他們的哀聲，並要發烈怒，用刀殺你們，使你們的妻子為寡婦，兒女為孤兒。”（出 22:21-24）

第六條

第六條涉及，在借貸和其他事務上，濫用和玷污國家的公共信仰（Public Faith）：毫無疑問，這是這片土地最招致上帝忿怒的公共罪行之一。

正如個人出於對公義和真理的熱愛，本應重視自己的信仰和信用（faith and credit），以致若非真誠打算並切實努力履行承諾，否則就不應輕易承諾；同樣，一國的司法機構和公眾人物更當重視國家的公共信用，除非確有真實意圖並真誠竭力卻履行時，否則就更不應輕易承諾。由於濫用和違背公共信仰，不僅是對上帝的嚴重冒犯，且給人樹立極壞的榜樣，故而極其惡劣、極為可恥、招致誹謗、造成傷害——尤其是當這種行為變得普遍，並成為一種國家工具，在公義的幌子和偽裝下攫取民眾的財產，且強制民眾以公共信仰作為擔保時，就像這片土地上所發生的那樣。

“你是廢棄敬畏的意，在上帝面前阻止敬虔的心。”（伯 15:4）

“惡人借貸而不償還；義人卻恩待人，並且施捨。”（詩 37:21）

“我們的過犯在你面前增多，罪惡作見證告我們，過犯與我們同在。至於我們的罪孽，我們都知道，就是悖逆不認識耶和華，轉去不跟從我們的上帝，說欺壓和叛逆的話，心懷謊言，隨即說出。並且公平轉而退後，公義站在遠處；誠實在街上僕倒，正直也不得進入。誠實少見，離惡的人反成掠物。那時，耶和華看見沒有公平，甚不喜悅。”（賽 59:12-15）

第七條

第七條涉及本國許多人在首次簽訂《國家盟約》和《神聖盟約》，以及重申這些盟約時所犯的兩大罪行。

首要的罪是，許多人對盟約極其無知，或者說對其內容缺乏必要的知識。耶和華要求所有起誓的人，要憑著公義起誓：“你必憑誠實、公平、公義，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列國必因耶和華稱自己為有福，也必因他誇耀。”（耶 4:2）也就是說，他們在起誓時，要對誓約有足夠的明智、判斷和理解，這與其立約的身份相稱，也為其履行誓約之責任所必要。

但毋庸置疑的是，本國許多人在簽署盟約時，並不具備立約身份所當有的對盟約條款的認知和理解；當問及這些條款的具體細節時，他們知之甚少或一無所知。這無疑是他們對盟約責任漠不關心、不遵守，並且他們現今依然如此的原因之一。

“我說：這些人實在是貧窮的，是愚昧的，因為不曉得耶和華的作為和他們上帝的法則。”（耶 5:4）

第二種罪行是，在簽署這些盟約時，缺乏真實與真誠，無意去履行其中的責任——就是不按上帝要求的，要憑誠實起誓。

“你必憑誠實、公平、公義，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耶 4:2）

“他們為立約說謊言，起假誓；因此，災罰如苦菜滋生在田間的犁溝中。”（何 10:4）

他們的心不正直，因此在盟約上也不忠心。

“他們卻用口諂媚他，用舌向他說謊。因他們的心向他不正，在他的約上也不忠心。”（詩 78:36-37）

因此，他們簽署盟約的動機，一些是因為他人的榜樣，一些是出於恐懼，而還有不少人，則是出於政治上的考量，為要實現他們自己的目的；此外，他們中

間還有其他不良的動機，但上面提及的動機最為常見，且支配著或無知或假冒為善進入盟約之人。許多人簽署《國家盟約》是出於效仿他人，因為在本國如此嚴重叛亂之中，仍願承擔此任，會被列入“補破口”¹²之人，配得稱讚和褒獎。許多人是出於恐懼而簽署《神聖盟約》，因為拒絕會遭受教會和民事的雙重譴責，所以他們寧可選擇在上帝的誓言上冒險，也不願承受從人而來的風險。儘管人存在錯誤簽署盟約的動機，但這並不否定以正確和合理的原則，要求人們簽署盟約的正當性。

教會和國家的司法機構有權要求男子與妻子同居、子女順服父母、臣民順服長官，以及諸如此類相應關係中的責任，這是合法的。然而，這些人若只是出於肉體的恐懼而順服，他們就犯了違背上帝的罪；並且，這些關係對他們的影響，並不意味著在這些關係下命令他們如此行是一種罪，因為這些事本身就是上帝所命令的責任。對這些責任的忽視，就其可能帶來醜聞而受到教會的譴責，就其可能損害上帝的榮耀和鄰舍的利益而受到民事長官的懲罰。在簽署這兩項盟約時，雖有許多人是出於敬畏和愛上帝的動機，但也有不少人在事後表明，是出於屬肉體的智慧和政治謀劃，為了實現自己卑劣和敗壞的目的，如財富、晉升、生計和安逸。接下來條款所述之罪，便主要源於此。

¹² The repairer of the breach, 出於賽 58:12。——編注

第八條

第八條關乎，在追求上帝的工作和盟約的目標時，不以聖潔和屬靈的方式行事；我們本應將耶和華常擺在我們眼前，在我們所行的一切事上都認定祂，遵從祂指引我們的路，這本有蒙福的應許：

“當將你的事交托耶和華，並倚靠他，他就必成全。”（詩 37:5）

“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箴 3:5-6）

然而，用屬肉體的政治手段，濫用上帝的事業以謀求自己的利益和目的，這是一種可怕的罪，儘管這罪常被冠以貌似合理的藉口而加以掩飾，就像耶戶對亞哈家的熱心一樣：

“耶戶說：‘你和我同去，看我為耶和華怎樣熱心。’於是請他坐在車上。”（王下 10:16）

然而，耶和華必要懲罰這種行為，如：

“耶和華對何西阿說：‘給他起名叫耶斯列；因為再過片時，我必討耶戶家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也必使以色列家的國滅絕。到那日，我必在耶斯列平原折斷以色列的弓。’”（何 1:4-5）

以上所說的這種屬肉體方式帶來兩個後果，第一個是，我們都隨自己的心意而行，而非遵行上帝的旨意：因為當人心向著上帝的榮耀不是單純正直時，他們就不願行在純一的上帝之道中，而是偏行己路，選擇那些他們屬肉體之心看來最為合理的屬肉體手段，以達到他們敗壞的目的：這是在 1648 年公開懺悔中所承認的罪。然而，自那時起，此等彎曲之道從未像今日如此猖獗，血氣之謀大行其道；這就是為何“刀劍臨到我們的城邑，毀壞我們的枝條，把我們吞滅”的原因之一；先知就曾因以色列人“隨從自己的計謀”如此警告他們。¹³

¹³ 此處引自“刀劍必臨到他的城邑，毀壞他的枝條，把他們吞滅，都因他們隨從自己的計謀”（何 11:6, KJV）

另一個後果是，更倚靠血肉的膀臂，而非主耶和華的膀臂；這已成為本國過去多年連綿不絕之罪：過分看重人數、技能、人的能力、馬匹的數量和力量；由此導致軍隊腐敗混雜，在各級職務中任用品行不端者，無論其多麼卑劣和褻瀆上帝。既然如此，我軍屢遭挫敗，受詛咒而非祝福，又何足為奇。

“耶和華如此說：倚靠人血肉的膀臂，心中離棄耶和華的，那人有禍了！因他必像沙漠的杜松，不見福樂來到，卻要住曠野乾旱之處，無人居住的鹼地。”
(耶 17:5-6)

正是生自這同一禍根，弟兄之間判斷稍有不同，便生髮不必要的疏遠和隔閡，且往往伴隨著激憤怨恨。這使得我們更愛別人身上的自己形像，而非基督的形像。我們抵擋邪惡和錯謬的熱忱，有時會轉化為對偏離正道之人的刻薄和指責，而這本應伴有基督徒的溫柔與憐憫。

第九條

第九條指明了這個國家最嚴重、最普遍、最激怒上帝的罪之一，即背棄和違背盟約以及我們的莊嚴誓言和約定。為了對此有正確理解，我們懇請這些以及其他類似的顧慮能得嚴肅且公正地思考和應用。

“心中背道的，必滿得自己的結果，善人必從自己的行為得以知足。”（箴 14:14）

“以色列家，你們向我行詭詐，真像妻子行詭詐離開她丈夫一樣。這是耶和華說的。”（耶 3:20）

“你要對他們說，耶和華如此說：‘人跌倒，不再起來嗎？人轉去，不再轉來嗎？這耶路撒冷的民為何恒久背道呢？他們守定詭詐，不肯回頭。我留心聽，聽見他們說不正直的話，無人悔改惡行，說：我作的是什麼呢？他們各人轉奔己路，如馬直闖戰場。空中的鸛鳥知道來去的定期，斑鳩、燕子與白鶴，也守候當來的時令；我的百姓，卻不知道耶和華的法則。你們怎麼說：我們有智慧，耶和華的律法在我們這裡？看哪，文士的假筆舞弄虛假。智慧人慚愧，驚惶，被擒拿；他們棄掉耶和華的話，心裡還有什麼智慧呢？’”（耶 8:4-9）

“我的民偏要背道離開我，眾先知雖然招呼他們歸向至上的主，卻無人尊崇主。”（何 11:7）

“因此，林中的獅子必害死他們，晚上（或作‘野地’）的豺狼必滅絕他們，豹子要在城外窺伺他們，凡出城的必被撕碎；因為他們的罪過極多，背道的事也加增了。”（耶 5:6）

“厭棄我的律例，厭惡我的典章，不遵行我一切的誡命，背棄我的約，我待你們就要這樣：我必命定驚惶，叫眼目乾癢、精神消耗的癆病、熱病轄制你們。你們也要白白地撒種，因為仇敵要吃你們所種的。我要向你們變臉，你們就要敗在仇敵面前。恨惡你們的，必轄管你們。無人追趕，你們卻要逃跑。”（利 26:15-17）

“地多時為荒場，就要多時歇息。地這樣歇息，是你們住在其上的安息年所不能得的。”（利 26:35）

“又看見遍地有硫磺，有鹽鹵，有火跡，沒有耕種，沒有出產，連草都不生長，好像耶和華在忿怒中所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一樣。所看見的人，連萬國人，都必問說：‘耶和華為何向此地這樣行呢？這樣大發烈怒是什麼意思呢？’人必回答說：‘是因這地的人離棄了耶和華他們列祖的上帝，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申 29:23-25）

“所以耶和華對他說：‘你既行了這事，不遵守我所吩咐你守的約和律例，我必將你的國奪回，賜給你的臣子。’”（王上 11:11）

“厭棄他的律例和他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並勸戒他們的話，隨從虛無的神，自己成為虛妄，效法周圍的外邦人，就是耶和華囑咐他們不可效法的。”（王下 17:15）

“以法蓮的子孫帶著兵器，拿著弓，臨陣之日，轉身退後。他們不遵守上帝的約，不肯照他的律法行，又忘記他所行的和他顯給他們奇妙的作為。”（詩 78:9-11）

“他們卻用口諂媚他，用舌向他說謊。因他們的心向他不正，在他的約上也不忠心。”（詩 78:36-37）

“地被其上的居民污穢，因為他們犯了律法，廢了律例，背了永約。所以地被咒詛吞滅，住在其上的顯為有罪。地上的居民被火焚燒，剩下的人稀少。”（賽 24:5-6）

“這都臨到我們身上，我們卻沒有忘記你，也沒有違背你的約。我們的心沒有退後，我們的腳也沒有偏離你的路。你在野狗之處壓傷我們，用死蔭遮蔽我們。倘若我們忘了上帝的名，或向別神舉手，上帝豈不鑒察這事嗎？因為他曉得人心裡的隱秘。”（詩 44:17-21）

“但上帝對惡人說：‘你怎敢傳說我的律例，口中提到我的約呢？其實你恨惡管教，將我的言語丟在背後。’”（詩 50:16-17）

“耶和華對我說：‘在猶大人和耶路撒冷居民中有同謀背叛的事。他們轉去效法他們的先祖，不肯聽我的話，犯罪作孽，又隨從別神，侍奉它。以色列家和猶大家背了我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耶 11:9-10）

“許多國的民要經過這城，各人對鄰舍說：‘耶和華為何向這大城如此行呢？’他們必回答說：‘是因離棄了耶和華他們上帝的約，侍奉敬拜別神。’”（耶 22:8-9）

“主耶和華如此說：你這輕看誓言、背棄盟約的，我必照你所行的待你。”（結 16:59）

“他們卻如亞當背約，在境內向我行事詭詐。”（何 6:7）

“你用口吹角吧，敵人如鷹來攻打耶和華的家，因為這民違背我的約，干犯我的律法。”（何 8:1）

“他們為立約說謊言，起假誓；因此，災罰如苦菜滋生在田間的犁溝中。”（何 10:4）

“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哪裡墜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裡，把你的燈檯從原處挪去。”（啟 2:5）

該罪因該條提到的若干情況而加重，這些情況本身已十分明顯，無需贅述；因此，我們略過這些情況，來談談該檔中特別提及的要點和步驟：

步驟 1：許多人從當初簽署盟約時表現的言行純潔、內心正直和對上帝的熱忱中偏離，轉而陷入到放蕩、自私和冷漠之中。大約在第一次重申盟約時，人們的舉止和言談曾有明顯的好轉，其中大多數人都加入反對背約之中；他們不僅改過自新，遠離酗酒、不潔、咒罵、褻瀆主日、輕視禮儀、自私自利、貪婪和壓迫等常見的大罪，而且還致力於信仰和公義的責任，如節制、造就人的言語、貞潔的行為、尊崇主日、在家中和私下殷勤尋求主、盡可能地聽道、慷慨大方、彼此相愛、恩慈待人，懷著公共精神和對上帝的熱忱。但現今，所有這些都在許多人身上衰敗了，他們又變得像以前一樣糟糕，甚至比以前更糟，這證明他們的心極不純正，也給我們手中的上帝事業招致許多可悲的指責，並成為鄰國許多人的巨大絆腳石，使他們對此心生恨惡，也提供給他們很大機會來反對我們和我們手所

做的工。儘管那些拒絕並詆毀任何上帝寶貴真理的人，其行為絕無正當理由，然而那些行事冷漠、生活放蕩而助長此風氣的牧師確實當受嚴厲譴責：“絆倒的人有禍了！”

步驟 2: 本國的許多宣信者在福音之下驕傲自滿，變得形式主義和鬆懈怠惰，不再持守心靈的溫柔和清醒。這罪尤其與國內的敬虔者相關，他們中的不少人曾經非常溫柔、熱心並殷勤地尋求上帝，行事為人端正嚴謹，紮根於對真理的堅實知識和熱愛中，重視和善用福音和蒙恩之道，以致厭惡和否定自己，從而日益成長為熱愛並倚靠主耶穌基督的人；然而現今他們在這些方面已經大不如前。有些人的靈性變得死氣沉沉，有些人則變得懶散怠惰；結果，他們被引誘偏離正路，有些人向左，走上邪惡道路，有些人向右，接受錯謬邪說；他們的罪比其他人的罪更重，因為他們的知識和主對他們的慈愛比對其他人更多。這些宣信者的衰退和對他們起初之愛的背離，若不為之深深憂傷，若不及時向主痛悔哀求，很可能引誘更多的人陷入網羅，更有可能激怒主把祂的燈檯從我們身邊挪去：“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哪裡墜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裡，把你的燈檯從原處挪去。”（啟 2:4-5）

步驟 3: 一些人在簽署盟約後秘密背約，更有人則公開背叛；特別是詹姆士·格雷厄姆（James Graham）及其黨羽的背信，以及 1648 年非法盟約的參與者和支持者的背叛，這些具體事件眾所周知，無需贅述。我們惟願大家記住，這些背叛早發端倪，並且經過很長時間的醞釀，詹姆斯·格雷厄姆的背叛始於 1639 年，直到 1645 年才公然發生；而非法盟約某些主要策劃者的背叛，則始於 1644 年，發於 1648 年。這背叛確實如瘟疫般蔓延，感染了全國各階層的許多人，然而時至今日，真心為此罪悔改者寥寥無幾。我們毫不懷疑，這正是眾多曾參與這血腥背道之路的人最終倒在刀下和身陷囹圄的原因之一。

步驟 4: 忽視並譴責 1649 年及以後對司法機構和軍隊中進行的淨化行動，即清除這些機構和軍隊中聲名狼藉和心懷二志的人，並由公認正直、忠於盟約、生活無瑕的虔誠基督徒所組成。按理而言，如此組建和淨化司法機構和軍隊是責無旁貸，理當無人質疑。因為此乃上帝話語所明示之責，即在上帝的子民中設立千

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和十夫長，他們不僅要有才能，更應敬畏上帝、誠實無偽、憎惡貪婪：

“並要從百姓中揀選有才能的人，就是敬畏上帝、誠實無妄、恨不義之財的人，派他們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管理百姓。”（出 18:21）

“我便將你們各支派的首領，有智慧為眾人所認識的，照你們的支派，立他們為官長、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管理你們。當時，我囑咐你們的審判官說：‘你們聽訟，無論是弟兄彼此爭訟，是與同居的外人爭訟，都要按公義判斷。審判的時候，不可看人的外貌；聽訟不可分貴賤，不可懼怕人，因為審判是屬乎上帝的。’”（申 1:15-17）

“以色列的上帝、以色列的磐石曉諭我說：那以公義治理人民的，敬畏上帝執掌權柄，他必像日出的晨光，如無雲的清晨，雨後的晴光，使地發生嫩草。”（撒下 23:3-4）

“對他們說：‘你們辦事應當謹慎，因為你們判斷不是為人，乃是為耶和華。判斷的時候，他必與你們同在。現在你們應當敬畏耶和華，謹慎辦事，因為耶和華我們的上帝沒有不義，不偏待人，也不受賄賂。’約沙法從利未人和祭司，並以色列族長中派定人，在耶路撒冷為耶和華判斷，聽民間的爭訟，就回耶路撒冷去了。約沙法囑咐他們說：‘你們當敬畏耶和華，忠心誠實辦事。’”（代下 19:6-9）

“你出兵攻打仇敵，就要遠避諸惡。”（申 23:9）

“你吩咐以色列人，使一切長大麻風的，患漏症的，並因死屍不潔淨的，都出營外去。”（民 5:2）

“不可並用牛、驢耕地。不可穿羊毛、細麻兩樣攙雜料作的衣服。”（申 22:10-11）

“因為耶和華你的上帝常在你營中行走，要救護你，將仇敵交給你，所以你的營理當聖潔，免得他見你那裡有污穢，就離開你。”（申 23:14）

由於本國極度忽視對司法機構和軍隊的整頓，也未確保由合格之人組成這些

機構和軍隊，此乃招致許多罪惡和懲罰的原因；因此，在 1648 年年底重訂盟約時，本國公開並鄭重地向上帝承認此罪，並承諾履行不再忽視此責任，這可以從《神聖盟約》的《公開認罪書》和《責任履行承諾書》中看出。為使上述措施切實有效，蘇格蘭教會大會委員會不斷向國務委員會（Committee of Estates）和議會提交許多請願書、抗議書和警告書；議會遂頒佈潔淨當時的司法機構及軍隊並確保其之後保持純潔的多項法令，這些均可在 1649-1650 年的議會登記冊和法令中看到。因此，在這一重大且必要的職責方面，他們自己及其委託者確實做了一些工作。但儘管如此，在公開認罪和承諾履行職責之後不久，問題顯而易見，許多人既無意為所承認的罪悔改，也不願履行所承諾的職責。因此，儘管蘇格蘭教會大會委員會月復一月、頻繁地重申他們對此的願望，而那些擁有執行權的法律和委員會的設立卻總是歷經許多掙扎艱難；有不少人竭力拖延和阻撓此事；當到了真正執行階段，他們又是何等敷衍、拖延和偏袒；那些不勤勉的人，又給更勤勉、更忠實、更熱心履行職責的人設置了多少障礙。正是因此，此事幾乎毫無進展，所做之事不僅飽受質疑和指責，而且大多收效甚微：那些被指定撤職之人要麼仍被留任，要麼不久之後又調回原職或調任他職，要麼被更糟糕的人取代。不僅如此，在鄧巴戰敗之後，這些職責不僅遭到忽視，而且之前已經完成的工作卻被視為軍隊戰敗的根源而遭指責。以致不僅先前被革職的人甚至不論多麼邪惡放蕩之人，都被帶進司法機構和軍隊中；之前公開承認是罪的事，現在卻被當作職責並加以推崇。

步驟 5：蘇格蘭教會授權委員會的人員與國王締結條約，若國王同意向他所提的條款後，即將統治權授予國王。儘管之前已有許多證據顯明國王對上帝工作及其子民的不滿和敵意，且依然如故；儘管後來又發現他堅持先前的原則和道路，儘管委員會收到許多警告，但仍然允許他充分行使權力，並為他加冕。

且仍在繼續如此；儘管後來又發現他依然堅持其先前的原則和行事方式，且已多次受到相反的警告，卻仍允許他充分行使權力，並為他加冕。

為了更好理解和更充分、更清楚地揭示這罪，我們要思想蘇格蘭教會大會在 1649 年 7 月 17 日發佈聲明中的事項：

(1) 既然政府官員及其權柄是由上帝所賦予，因此他們在行使權柄時，

就不可隨從自己的意願行事，而要按照公平和正義的法律行事，因為他們乃是上帝的僕人，為保護其子民而設立，等等。

(2) 國王和人民之間存在著持續的義務和約束，正如他們雙方都被約束向上帝負責，他們彼此之間也相互約束，以履行彼此當盡的責任。根據《詹姆士六世國王議會》(Parliament of King James) 第 8 號法令，所有國王、親王和政府官員，無論何人，無論其職位如何，在加冕和接受他們權柄時，都須在永恆上帝面前宣誓，做出忠實的承諾，在其有生之年，要照著上帝在新舊約聖經中的要求，盡其所能侍奉同一永生上帝，並按照同一聖言維護耶穌基督的純正信仰，宣揚祂的聖潔話語，並適當和正確地施行和管理本國現已接受並宣揚的聖禮，廢除和抵制一切與此相悖的虛假宗教，並按照上帝在其聖言中所啟示的旨意和誡命，以及本國所接受的可稱頌的法律和憲章，治理託付於其照管的上帝子民，等等。

(3) 在本國公開宣誓和重申的《神聖盟約》中，捍衛和維護國王陛下的人身和權威之責，與維護和捍衛本國的真信仰和自由之責相連，並從屬於後者。

(4) 專制的政府和不受限制的權力是教會和國家腐敗的根源，即便不是全部原因，至少也是主要原因。正是為了約束這種權力，抵抗暴政和不義的侵害（通常是這種權力的結果），上帝的子民才締結盟約，並在過去這些年裡付出了大量的鮮血、艱辛和痛苦。

(5) 國王對宗教改革及其推動者心存厭惡，他身邊盡是一群心懷惡意、敵視改教之人，他卻把他們當作自己最忠心的謀士和臣民，聽從他們的意見和建議；故若未得到滿意保證之前，便准許國王行使權力，他必聽從他們的建議，竭力推翻主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並將有關宗教和公民自由的公共治理拉回至主教制和宗教改革之前運行的方向和軌道上。我們有理由對此深感憂慮，因為他的父王經常宣稱，他認為自己有責任竭盡全力運用上帝賦予他的一切權力來實現這些目標，而國王也堅持他父親的原則，走他父親的道路，並與愛爾蘭叛軍達成了和平協議，授予他們施行教皇主義 (popery) 的完全自由。

根據這些原則，大會當時推斷，對於居住這地每一個人的明智之舉，當是警惕此類試探與網羅，切勿參與任何引入或允許國王行使其權力的計畫和行動；以免使自己和家族背負——因此給宗教和盟約所帶來的一切損害，給國王陛下的人身和王位以及諸王國所帶來的一切不幸和災難——的罪責。此等行徑（據大會宣稱，顯然）若非全然推翻和摧毀宗教改革的工作，也必會削弱和動搖宗教改革的根基。因此，凡企圖如此行者，皆是與上帝的事業為敵，終將跌碎在上帝權能的磐石上，自從宗教改革于諸王國興起以來，這磐石已將許多高傲尊大之輩擊得粉身碎骨。綜上所述，有充分理由表明，當國王持續對上帝的事業和子民心懷厭惡和敵意時，接納並允許國王行使他的權力，或把上帝的事業和子民託付於他，此乃對上帝的極大冒犯。上帝對這罪之不悅如此明顯，以至於這片土地很大程度上已經應驗教會大會關於國家所宣告之事以及所預言隨之而來的後果。

我們知道，許多人可能會反對說，國王在締結條約之前，確已停止並放棄敵視上帝的事業及其子民的行為，而且他也確實保障關於宗教安全和公民自由的要求，同意並簽署了本國議會和教會大會委員會向他提出的這些要求。對此，我們的回答是：

（1）這些要求本身存在缺陷，至少在其核心必要之事——即，真正放棄先前的惡劣行徑和原則，並真正和真誠地忠於上帝的事業及其子民——上，表述得不夠明確和積極；若缺少這些，便不可能有真正的保障，這不是對宗教和自由的虛假保障，也非僅存於紙面和口頭上的保障，而應是一種切實的保障。我們在上帝面前負有責任，必須在與國王簽訂條約、將政權交付他之前，竭力爭取並獲得這種保障；而授權專員們在此之前，就以書面形式與國王達成協議，並將政權交付給他，這無異於嘲弄上帝，欺騙世人，更將信仰和自由的一切寶貴利益拱手交予一個與之為敵之人手中，從而出賣並毀滅我們自己。

（2）可以肯定的是（如果人們不否認如此清楚且明顯的事實的話），國王不僅在這些專員授權與他簽訂條約之前，已經表現出對上帝工作及其子民的敵意，而且在簽訂條約期間仍舊如此，並且在簽約結束後也未放棄這些原則和做法。即便他宣誓並簽署《國家盟約》和《神聖盟約》，事實上，他的整個言行舉止，無論是當時的還是以後的，對明智之人來說都足以令人信服地證明：他仍和以前一

樣。我們無需列舉過多事例，我們略過談判之前他早期在本國所做的事，例如他還是王子時發表的反對上帝事業及其子民的宣言，以及他作為國王在澤西島（Jersey）發表的、針對所有曾反對過他父親之人的宣言。我們僅提之後發生的幾個具體事例：

[1]他不僅收留且庇護本國最危險、最臭名昭著的敵人，如詹姆斯·格雷厄姆等人，他們曾使本國流淌無數鮮血，更是授予詹姆斯·格雷厄姆委任狀，授權其將本國居民視為叛徒和叛亂分子，從而可以發動戰爭並且入侵本國。

[2]在簽訂條約的整個過程中，他不僅就與條約有關的一切事宜，與那些公認的心懷惡意、敵視改教之人進行溝通和商議，並且未有絲毫動搖、完全按照他們的建議行事，因此他一再拖延、推諉，遲遲不肯應允條約的要求，直至他其他一切援助的手段都告失敗，自身處境陷於絕境之時，方肯讓步。而他所對要求的應允，也非一蹴而就且心甘情願，如同履行自己的責任，而是一點一點、推三阻四地同意，好像交易買賣般討價還價。

[3]條約基本達成時，他在登船前，竟接受一位隨行主教制牧師的聖餐儀式並按照《禮拜書》（*Service Book*）¹⁴的規定領受聖餐，教會專員們向他陳明瞭其中的弊端，並懇切對他加以勸阻，但他仍然堅持自己的決定。

[4]他幾乎是率領所有曾隨他作惡、並逃脫兩國司法制裁的敵視改教、心懷惡意之徒一同渡海前來蘇格蘭，並且他與他們交往密切、信任深厚，遠逾他人。

[5]直到接近蘇格蘭海岸時，他方肯屈從簽署議會提交的要求，這些要求乃是議會根據最初在荷蘭達成條約時的報告而發出的，此時，教會專員們已對達成目標不抱希望了，甚至在接近海岸時，他們已在準備免責文書。然而國王在一些惡棍的建議下，轉瞬之間就態度改變，同意議會要求並簽署盟約；但他仍保留一份擬隨文印發的聲明，直到教會專員們拒絕接受這份聲明時，他才作罷。

[6]在他剛抵達蘇格蘭的幾天裡，當教會和國家委員會在福克蘭（Falkland）強烈督促他把惡棍從家庭和宮廷中趕走時，但他對此表現出極度抗拒；並且不僅在那地，而且在以後的任何地方和時間，都收留且庇護那些身處其家族和宮廷、

¹⁴ 應該是 1637 年的《蘇格蘭公禱書》，其中加入大量天主教禮儀元素，而此公禱書遭受盟約派以及蘇格蘭民眾的極力反對，參考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cottish_Prayer_Book_\(1637\)](https://en.wikipedia.org/wiki/Scottish_Prayer_Book_(1637)) ——編注

或前來投靠的同類之徒。

[7]他曾長時間拒絕簽署向他遞交的聲明，該宣言要求他承認自己及其父母過去所犯的罪，並承諾履行今後的責任；他在極不情願地簽署聲明後，仍多次表示，他並不認為他的父親犯有流人血之罪，雖如此聲明，但對此他有自己的理解。

[8]他先是寫信授權一些惡黨在未告知國務委員會且違背本國現行法律的情況下武裝起事；隨後不久，他更是本人也背棄了國家公共議會，與惡黨結盟。

[9]在整個締約期間及期後，他一直都與三國的所有惡黨保持聯繫，並向其中一些人頒發委任狀。

這些事例足以清楚地證明，國王始終持續敵視上帝的事業及其子民，這使得當他處於這種狀況時，我們卻把這兩者的利益託付給他，就成為了我們的罪。在這件事上，我們不僅在實質上有錯，而且在方式上也是倉促輕率。先王去世的消息在主日晚上傳到愛丁堡，議會次日十二點前便公開隆重宣佈他登基為王，而沒有預留任何時間尋求上帝的指引。正如理性與信仰所教導我們的那樣，在宣佈他（其父與他本人都曾積極地抵擋上帝的事業及其子民）為王之前，我們本應在內部進行更審慎的商議，並向上帝獻上更多的祈求；且隨後不久，便向他呈遞《神聖盟約》，僅憑其口頭與書面保證，便將王冠與王國獻給他，但沒有事先就盟約查問他的良心，也未察驗他是否仍持守他以前的原則和道路。當主讓首次請願歸於徒勞，並將特使們召回本國及教會，而未滿足他們的任何訴求時，我們卻再次像以前一樣倉促地開始第二次交涉，匆忙起草第二份請願書，該書竟在同一天內便在議會中擬定並通過，不僅未曾事先就此事與那些自始對上帝事業熱忱忠心之人進行任何商議或辯論，甚至未讓他們知情，更是與他們的預望背道而馳；此後，之後，遣使專員之任免與派遣，竟如此偏激急躁、強行推進，乃至許多人對最必要的拖延、任何合理的異議都難以容忍。

必須指出的是：當我們正行在這滑跌犯罪的腳步之中時，上帝未嘗讓我們缺少警告。我們不必贅述當時國內許多敬虔人對此事心中所懷的憂慮：儘管他們不敢完全否認向國王請願乃當盡之責，但想到主正與他及其全家相爭，加上他仍行於舊道，這些都給他們心中帶來沉重的負擔，使他們更擔心招致詛咒，而非祝福。我們亦不必贅述惡黨的狂熱傾向、渴望和企圖，以及他們因此事而生的歡欣鼓舞

以及高漲的希望。但我們希望大家記住，就在準備第二次請願交涉時，上帝多次向我們發出警告，首先是國王授權詹姆斯·格雷厄姆入侵本國，甚至在他與我們條約談判的過程中，仍舊寫信鼓勵他繼續入侵；隨後不久，詹姆斯·格雷厄姆就憑藉國王的委任狀實際發動入侵，更將國王親筆簽名的委任狀和信件交到我們手中，這些檔證明國王仍秉持先前的信念和原則，以及他對上帝事業和本國的大敵心懷親近之情。我們這裡所論及的國王種種行徑，難道不正是上帝給我們的警告，教導我們要在此事上更有智慧嗎？

我們知道，有些人或許認為我們不宜介入此事，畢竟 1650 年的教會大會似乎就此已作出不同的定論；然而也有些人對大會做出如此決定感到驚訝。我們現在不打算討論該大會在多大程度上認可了這些涉及與國王締約以及信仰保障之事，但上帝既然已從天上宣佈了這麼多與整個國家不利的警告，我們都應當公正地調查和揭示其中緣由，只要上帝樂意使我們知罪並賜下光照。我們出於善意且合理的推測，倘若教會大會當時能如事後一般，知悉國王在締約過程中的所有行事，以及他從始至終對待本國及其敵人的所有行徑，那大會必不會行至如此地步。

步驟 6：為了理解第六步，即拒絕承認我們的罪以及耶和華與我們相爭的原因；有必要就該條目中列舉的實例，稍作說明以澄清事實：

(1) 首先是關於萊斯 (Leith) 大會委員會所提出的謙卑認罪書，該認罪書曾提交給國務委員會，但遭其駁回。此事實經過如下：英格蘭軍隊進入我軍視野的次日（當時我軍正駐紮在萊斯與愛丁堡之間的戰壕中），我們軍隊中的一些將領（不確定是出於想討好國王，國王前晚剛從斯特靈抵達萊斯，還是出於其他原因，我們不得而知）調遣大量騎兵與英格蘭軍隊作戰，結果他們被英軍擊敗，損失慘重、羞愧難當，退回到戰壕。這使得全軍上下都灰心喪氣、驚慌失措，以致英軍若當時強攻戰壕，便會奪取戰壕並擊潰我軍。在這種情形中，教會大會委員會著手尋找上帝降下此次挫敗及混亂驚惶的原因，他們經過一番努力後，發現司法機構和軍隊中的某些人長時間策劃並實施一項陰險的圖謀，意圖將敵對改教的惡黨重新引入司法機構和軍隊，而且該圖謀已取得相當大的進展。為了更加證實此事，他們詳細列舉若干至關重要、影響巨大的實例及其細節，呈于國務委員會，並作為他們和軍隊應當謙卑認罪的理由；但國務委員會拒絕承認其中的任何

罪責，也拒絕參與任何與認罪相關之事。因此，教會大會委員會給他們留下了一份聲明，表示他們已經履行了自己的責任，並懇請國務委員會也如此行，因為他們必要向上帝交帳，因上帝正為這些事與我們相爭。

(2) 其次是關於鄧巴戰敗後立即在斯特林提出的謙卑認罪書。該認罪書最初由長老會與軍隊共同商定，後得教會大會委員會批准，其中詳細說明了與國王簽訂條約時的錯誤行為，阻礙軍隊、司法機構和王室家族的淨化工作，以及未能甄別任用公職人員，以及若干司法機構和軍隊擔任公職之人的相關問題。這些事情雖確為事實，也是在上帝面前應當謙卑認罪的正當理由，卻遭到了許多牧師的拒絕，甚至未在其會眾中宣讀或提及；更被犯下這些罪行的政要、軍官和相關人等拒絕接受或承認。

(3) 第三是關於西部鄉紳、牧師和軍隊的陳情書。儘管此乃一群從起初便存心正直、忠於上帝事業之人發表為罪惡和責任所作的見證，其中確實包含了許多令人痛心的真相，但它不僅遭到了拒絕，而且還遭到了國務委員會和教會大會委員會多數人員的譴責。儘管這兩個司法機構的許多成員都對此決議表示異議並提出抗議，仿佛這還不夠，議會再次審議此事，並對該陳情書施以最嚴厲的譴責，並且規定在截止日期前，凡不否認此書的人都將受到嚴厲的懲罰。

(4) 除此以外，還提到了長老會和宗教會議的其他證詞，此類證詞頗多，如斯特林、亞伯丁、格拉斯哥、佩斯利等長老會以及其他幾個長老會和宗教會議寫給委員會的信，表達他們對關於徵兵的公開決議不滿，但這些都遭拒絕，其中一些抗議者還遭受嚴厲的斥責：他們中的有些牧師因持守良心發言而被免職，且被流放至遠離他們牧區所在地。

(5) 在本條的末尾是，對那些入侵我們的人心懷驕傲與苦毒，導致忽視謀求和平之途，未能阻止更多流血。

我們知道，在本國遭受如今使其衰落之人入侵之前，蘇格蘭議會曾於 1650 年 6 月 22 日致函英格蘭現任政權，並向其軍隊的將軍、中將和少將發送了副本。信中表明，正如他們 1649 年 3 月 6 日的信函所言，他們確實承認自己的義務，並聲明決心遵守申訴的規定。首先針對破壞和平的行為，要求獲得公正的賠償，並承諾在國家發生交戰之前，將提前三個月發出正式警告。因此他們再次重申了

這一承諾，並據此重啟了《徵兵法案》，以使本國做好防備入侵的準備，這些法令是在他們撰寫前述 1649 年 3 月 6 日信函的前一年制定的。他們鄭重宣佈，他們所做的一切都是真心誠意，絕非是為謀取任何利益，純粹是為了自衛。他們認為此舉足以消除一切猜忌的理由澄清對其意圖的不實傳聞，並消除英格蘭為保衛邊境而出兵的任何藉口。

另一方面，他們獲悉英格蘭已決議派軍入侵本國，他們便想明確英格蘭目前的當權者是否承認自己有義務，或藉著答覆來約束自身，或用聲明其是否定意，遵守上述提到的方式和規則；並澄清他們的軍隊是為了進攻還是為了防禦，是打算僅留在英格蘭境內還是進入我國領土。這種澄清彼此意圖、坦誠相待的方式，不僅符合雙國的特定條約以及過往的諸多約定、條約和聲明，也符合上帝的律法、其子民在其話語中的實踐，以及各國的普通法律 and 慣例，而且符合上帝的律法和祂的子民在祂話語中的實踐，且符合基督教盟約國家甚至異教國家的普遍法律與慣例。這樣做能夠避免許多潛在的惡果和危險的後果，即便國家駐軍於邊境對峙，即便只是出於防禦目的，仍有可能導致超出或違背國家意圖的變故。

然而，自從這些人來到這片土地後，我們中間的驕傲與苦毒是如此盛行，以致不僅忽視一切和平的建議，甚至輕視每一個旨在實現和平的嘗試，無論是我們中的任何人提出的，還是對方中的任何人建議的，有時還會遭受蔑視和指責。儘管這次入侵是不正當的，但我們仍有責任盡可能追求和平。

“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 12:18）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 12:14）

“我願和睦，但我發言，他們就要爭戰。”（詩 120:7）

步驟 7：蘇格蘭教會和國家發佈公開決議，首先將惡黨派系引入軍隊，繼而將其引入司法機構，並將王國的軍政大權實際交托給他們。我們認為，這些公開決議在整體內容上（除了可能提到的其他罪行之外），至少包括以下罪責：

(1) 這些決議與上帝及其事業的仇敵結盟，這是許多經文明確譴責的。

“猶大王約沙法平平安安地回耶路撒冷，到宮裡去了。先見哈拿尼的兒子耶

戶出來迎接約沙法王，對他說：‘你豈當幫助惡人，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呢？因此，耶和華的忿怒臨到你。’”（代下 19:1-2）

“耶和華說：‘禍哉！這悖逆的兒女。他們同謀，卻不由於我，結盟，卻不由於我的靈，以致罪上加罪；起身下埃及去，並沒有求問我。要靠法老的力量加添自己的力量，並投在埃及的蔭下。所以，法老的力量必作你們的羞辱；投在埃及的蔭下，要為你們的慚愧。’”（賽 30:1-3）

“禍哉！那些下埃及求幫助的，是因仗賴馬匹，倚靠甚多的車輛，並倚靠強壯的馬兵，卻不仰望以色列的聖者，也不求問耶和華。其實耶和華有智慧，他必降災禍，並不反悔自己的話，卻要興起攻擊那作惡之家，又攻擊那作孽幫助人的。埃及人不過是人，並不是神；他們的馬不過是血肉，並不是靈。耶和華一伸手，那幫助人的必絆跌，那受幫助的也必跌倒，都一同滅亡。”（賽 31:1-3）

“現今你為何在埃及路上要喝西曷的水呢？你為何在亞述路上要喝大河的水呢？”（耶 2:18）

“耶和華立你自己所交的朋友為首，轄制你，那時你還有什麼話說呢？痛苦豈不將你抓住像產難的婦人嗎？”（耶 13:21）

（2）這些決議違反任用和委託那些為上帝事業和國家利益服務之人的基礎和規則。倘若按照聖經所要求的資格，這些人必須是敬畏上帝、憎惡貪婪和行事誠實的人，方能被任命為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和十夫長。

“並要從百姓中揀選有才能的人，就是敬畏上帝、誠實無妄、恨不義之財的人，派他們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管理百姓。”（出 18:21）

“以色列的上帝、以色列的磐石曉諭我說：那以公義治理人民的，敬畏上帝執掌權柄。”（撒下 23:3）

（3）這些決議違反了《神聖盟約》的第四條，該條規定我們不僅不能信任敵視改教之人，還要努力使他們受到應得的懲罰。

（4）這些決議明顯背離了《神聖盟約》的《公開認罪書》和《責任履行承諾書》，也背離了我們這些年來一貫的聲明、警告、抗議書和公開認罪書中的一

貫主旨。

“你還說：‘我無辜，耶和華的怒氣必定向我消了。’看哪，我必審問你，因你自說：‘我沒有犯罪。’你為何東跑西奔，要更換你的路呢？你必因埃及蒙羞，像從前因亞述蒙羞一樣。你也必兩手抱頭從埃及出來。因為耶和華已經棄絕你所倚靠的，你必不因他們得順利。”（耶 2:35-37）

（5）這些決議中充滿了對上帝臂膀的不信任和不倚靠，而是滿了尋求並倚靠血肉之臂的幫助。

“耶和華如此說：倚靠人血肉的膀臂，心中離棄耶和華的，那人有禍了！因他必像沙漠的杜松，不見福樂來到，卻要住曠野乾旱之處，無人居住的鹼地。”（耶 17:5-6）

（6）在這些決議中存在許多人弄虛作假和詭詐欺騙的行為。

“其中的人，雖然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所起的誓實在是假的。耶和華啊，你的眼目，不是看顧誠實嗎？你擊打他們，他們卻不傷慟；你毀滅他們，他們仍不受懲治。他們使臉剛硬過於磐石，不肯回頭。”（耶 5:2-3）

因為儘管所用之論據皆為出於必需及類似原因，但推動此事之動機，實為讓那些以前因敵視改教和心懷惡意而被趕出軍隊之黨重新進入權力和信任的要職。在此事開始時，他們假裝事態緊急，不能等待數日後委員會召開會議，竟然利用一次臨時會議，當時不僅有許多成員缺席，並且也未收到通知。然而，當他們達成重組軍隊的目標後，他們便行動緩慢，此期間的好幾個月都未採取任何行動；直到軍隊完全徵召完畢，廢除了《階級法案》（*Act of Classis*），將那黨派引入議會和軍隊後，並待大會召開，方才尋求大會對其迄今所行的認可，只因這些屬於大會應當干預的範疇。

（7）這些決議確實成為國內大多數虔誠的人的冒犯和絆腳石，使他們的內心大大憂傷，他們的力量也大大削弱，同時也使國內不虔誠、敵視改教的褻瀆之人異常高興並得到堅固。

“我在耶路撒冷的先知中曾見可憎惡的事，他們行姦淫，作事虛妄；又堅固惡人的手，甚至無人回頭離開他的惡。他們在我面前都像所多瑪，耶路撒冷的居

民都像蛾摩拉。”（耶 23:14）

“我不使義人傷心，你們卻以謊話使他傷心，又堅固惡人的手，使他不回頭離開惡道得以救活。”（結 13:22）

（8）最後，因把上帝的事業及其子民交付敵人之手，我們事工的狀況因此被顛覆。眾所周知且顯而易見，這些人所堅持的同一原則，所推行的同一圖謀，勢必對信仰及上帝的子民造成毀滅性的打擊。

步驟 8：許多上帝的子民（他們與統治者一樣，與上帝立約，承諾與這些決議相反之事）加入國家的軍隊。此後，根據決議，有敵視改教的惡黨進入軍隊，掌握軍隊決策和行動的實權，並謀求惡毒的利益；儘管上帝的子民在合法事由下當遵從官長的命令，然而在戰爭中與上帝的敵人結盟一事，無論存在什麼爭議，但在我們看來，這在上帝的子民中是當受譴責的。

“耶和華以大能的手，指教我不可行這百姓所行的道，對我這樣說：‘這百姓說同謀背叛，你們不要說同謀背叛。他們所怕的，你們不要怕，也不要畏懼。但要尊萬軍之耶和華為聖，以他為你們所當怕的、所當畏懼的。他必作為聖所，卻向以色列兩家作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向耶路撒冷的居民作為圈套和網羅。許多人必在其上絆腳跌倒，而且跌碎，並陷入網羅被纏住。’你要卷起律法書，在我門徒中間封住訓誨。我要等候那掩面不顧雅各家的耶和華，我也要仰望他。看哪，我與耶和華所給我的兒女，就是從住在錫安山萬軍之耶和華來的，在以色列中作為預兆和奇跡。”（賽 8:11-18）

儘管統治者負有責任，但禁止加入敵對勢力的命令與上帝子民有更直接的關係。根據檔的規定，我們此事當無爭議，因為它包括以下這些細節：

（1）那些曾與主立約、承諾不與祂的仇敵同流合污的上帝子民，是經過他們長官的同意和批准，甚至是在命令和權柄之下，加入了敵方陣營。

（2）當時，組建軍隊的規則已被腐敗玷污，即公共決議已使局勢變得絕望，再沒有任何途徑或補救措施來淨化軍隊之時。

（3）當時，掌握決策和行動權的惡黨已被引入軍隊，再加上前一項，不僅使以常規的方式淨化軍隊成為不可能，更將所有決議和行動都引向邪惡的方向。

他們當時佔據主導地位時，這一點顯而易見，無需耗時證明。

(4) 他們懷有惡毒的意圖，即在國王尚未放棄他對上帝事業及其子民的敵意時，就讓他在蘇格蘭行使權力，然後再助其登上英格蘭的王位；同時，確保在國王治下他們自己的權力得以穩固。

儘管這四個方面並非同時發生（我們相信公正之人皆會對此認同），但上帝的子民加入軍隊仍是一種罪，因為少人甚至無人對統治者任用惡黨之事表示反對，反倒心甘情願地順從其命令。

“以法蓮因樂從人的命令，就受欺壓，被審判壓碎。”（何 5:11）

這被普遍認為是上帝子民的責任，即便是那些辯解說是出於對地方長官命令的服從而與他們聯合之人，也當在主面前為此認罪，並應在各自職位上在人前作證反對這種做法。

步驟 9：針對教會大會自由且公正的章程，對大會進行預先的限制和腐蝕。教會大會因其被賦予的自由和獨立，是耶穌基督最寶貴的禮儀之一，在蘇格蘭教會，教會大會一直都是淨化和維護基督在這片土地上的所有禮儀的最有益、最有效的手段。因此，正如本國所有上帝忠心的僕人都致力於捍衛和維護大會的正確的章程和應有的自由；同樣，在煽動國內任何背道的行為時，撒但也總要想方設法地敗壞這章程和自由。從大會委員會寫給各長老會的信以及隨附的一項法令中可以看出，今年的大會受到了預先的限制。該法令規定，凡會議後仍對公共決議不滿並持續反對之人，都要被收到大會的傳喚。該信和法令對許多長老會產生了巨大影響，以至於許多能幹且忠心之人因對公共決議不滿，而只有極少數被選為委員；即便這樣的人被推選，也多半遭到抗議，或另選他人代之。由此導致，幾乎所有這些人都被剝奪參會資格，而會議幾乎全由那些曾在以前推動叛變或同意叛變的人組成。再沒有比這更露骨的預謀了。那些受教會大會委託處理公共事務並維護其自由的人，竟然首先違背他們的職責，打開門讓惡黨進來，然後又在大會將要審議其行為之際，關上門，攔阻所有不贊同他們向惡黨打開門的人。此舉不僅使他們自己陷入背道，更將他人捲入其中，並剝奪了糾正此事的補救方法。

除了這一粗暴的預限之外，會議本身還發生了許多重要的細節，涉及會議成

員發表意見的自由和權益，這些內容都詳細記錄在聖安德魯斯會議上針對該大會而發表的抗議書，以及後來為強化抗議書而撰寫的理由陳述中；因此我們在此不必複述，而是建議那些希望更全面瞭解的人去閱讀這些內容。若逐一詳述該大會的決議及其發佈的警告，那就太冗長了；這些內容暫且擱置，因為這需要更全面、更深入的思考；我們僅肯請深思並考量這一點：

他們不僅以極盡溢美之辭（甚至在措辭上不乏諂媚與虛浮）的方式，全面批准並認可了前任委員會的決議，這些決議在許多方面令國內所有敬虔之人深感憂傷；而且，某些正直之士僅僅是抗議他們的程式，就被加以懲處；而且，他們發佈警告，極度貶損大會先前虔誠且正當的章程；他們為譴責所有牧師和信徒、並將那些不贊同這些程式的人排除在牧職之外奠定了基礎——這些程式在過去一年裡已使敬虔者如此憂愁傷痛，使惡黨及國內惡人如此歡喜雀躍。倘若這些措施得以實施並生效，那將會有多少敬虔的牧師、長老、教師和信徒遭受迫害？幾年之後，我們將擁有怎樣的牧師，怎樣的教會呢？

第十條

主與我們相爭的最後一條，就是在經歷一切上帝的所有可怕打擊和祂對我們發烈怒的跡象之後，我們仍深感安全，頑梗不化，不知悔改，不肯受教，以至於當祂繼續擊打我們時，我們非但不降卑自己，反倒越來越糟，罪上加罪。我們中的敬虔人，但凡瞭解並觀察過這片土地的狀況，以及當下其中居民們的舉止，就不會否認這一點。幾乎人人都為自己的苦難哭泣，卻無一人為自己的罪惡憂傷。我們想我們可以確切地說：自鄧巴戰敗以來，蘇格蘭各階層中的各樣罪惡和不法行為，較之許多年前大大增加、愈發嚴重，而且，自主過去年間用各種刑杖擊打我們，本國從未像如今這樣，被主擊打時這般麻木不仁、頑梗剛硬、拒不悔改；這無疑大大加重我們的罪，若不悔改，必預示著可悲的未來。以下經文為證：

“你們為什麼屢次悖逆，還要受責打嗎？你們已經滿頭疼痛，全心發昏。”
（賽 1:5）

“這百姓還沒有歸向擊打他們的主，也沒有尋求萬軍之耶和華。因此，耶和華一日之間必從以色列中剪除頭與尾、棕枝與蘆葦。長老和尊貴人就是頭，以謊言教人的先知就是尾。因為引導這百姓的，使他們走錯了路；被引導的都必敗亡。”
（賽 9:13-16）

“你要對他們說，耶和華如此說：‘人跌倒，不再起來嗎？人轉去，不再轉來嗎？這耶路撒冷的民為何恒久背道呢？他們守定詭詐，不肯回頭。我留心聽，聽見他們說不正直的話，無人悔改惡行，說：我作的是什麼呢？他們各人轉奔己路，如馬直闖戰場。空中的鸛鳥知道來去的定期，斑鳩、燕子與白鶴，也守候當來的時令；我的百姓，卻不知道耶和華的法則。’”（耶 8:4-7）

“你們中間誰肯側耳聽此，誰肯留心而聽，以防將來呢？誰將雅各交出當作擄物，將以色列交給搶奪的呢？豈不是耶和華嗎？就是我們所得罪的那位。他們不肯遵行他的道，也不聽從他的訓誨。所以，他將猛烈的怒氣和爭戰的勇力，傾倒在以色列的身上；在他四圍如火著起，他還不知道；燒著他，他也不介意。”
（賽 42:23-25）

“你們若不聽從我，不遵行我的誠命，厭棄我的律例，厭惡我的典章，不遵行我一切的誠命，背棄我的約，我待你們就要這樣：我必命定驚惶，叫眼目乾癟、精神消耗的癆病、熱病轄制你們。你們也要白白地撒種，因為仇敵要吃你們所種的。我要向你們變臉，你們就要敗在仇敵面前。恨惡你們的，必轄管你們。無人追趕，你們卻要逃跑。你們因這些事若還不聽從我，我就要為你們的罪加七倍懲罰你們。我必斷絕你們因勢力而有的驕傲，又要使覆你們的天如鐵，載你們的地如銅。你們要白白地勞力，因為你們的地不出土產，其上的樹木也不結果子。你們行事若與我反對，不肯聽從我，我就要按你們的罪加七倍降災與你們。我也要打發野地的走獸到你們中間，搶吃你們的兒女，吞滅你們的牲畜，使你們的人數減少，道路荒涼。你們因這些事若仍不改正歸我，行事與我反對；我就要行事與你們反對，因你們的罪擊打你們七次。我又要使刀劍臨到你們，報復你們背約的仇。聚集你們在各城內，降瘟疫在你們中間，也必將你們交在仇敵的手中。我要折斷你們的杖，就是斷絕你們的糧。那時，必有十個女人在一個爐子給你們烤餅，按分量稱給你們；你們要吃，也吃不飽。你們因這一切的事若不聽從我，卻行事與我反對，我就要發烈怒，行事與你們反對，又因你們的罪懲罰你們七次。並且你們要吃兒子的肉，也要吃女兒的肉。我又要毀壞你們的邱壇，砍下你們的日像，把你們的屍首扔在你們偶像的身上。我的心也必厭惡你們。我要使你們的城邑變為荒涼，使你們的眾聖所成為荒場。我也不聞你們馨香的香氣。我要使地成為荒場，住在其上的仇敵就因此詫異。我要把你們散在列邦中，我也要拔刀追趕你們。你們的地要成為荒場，你們的城邑要變為荒涼。你們在仇敵之地居住的時候，你們的地荒涼，要享受眾安息，正在那時候，地要歇息，享受安息。地多時為荒場，就要多時歇息。地這樣歇息，是你們住在其上的安息年所不能得的。至於你們剩下的人，我要使他們在仇敵之地心驚膽怯。葉子被風吹的響聲，要追趕他們，他們要逃避，像人逃避刀劍，無人追趕，卻要跌倒；無人追趕，他們要彼此撞跌，像在刀劍之前。你們在仇敵面前，也必站立不住。你們要在列邦中滅亡，仇敵之地要吞吃你們。你們剩下的人，必因自己的罪孽和祖宗的罪孽，在仇敵之地消滅。”（利 26:14-39）

蘇格蘭牧師的謙卑認罪

A Humble Acknowledgment of The SINS of

The MINISTRY of Scotland

1653 年

前言

儘管我們並非不知道，各式各樣的譏誚者可能會趁此牧師認罪的機會，加深他們對我們個人和聖職的偏見，並以此來責備和譏諷我們；也有人可能會曲解我們的意思和意圖，認為我們在貶低和輕視本國教會的牧師，然而這與我們的目的相去甚遠。我們知道並深信，在這片土地上，有許多能幹、敬虔和忠心的牧師。但我們也深信，我們蒙召是要謙卑自己，並在上帝加於我們身上的一切蔑視中為上帝辯護；這樣，那些知曉我們罪孽的人，就不至於因我們所受的審判而絆跌。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且有責任，對牧師們的罪行做出如下公開的揭露和承認，以此表明我們的過犯有多深，蘇格蘭牧師們對臨到本國之審判的責任有多大。

惟願諸位在審視這份認罪聲明時，可以考慮到，其中列舉的一些罪是少數牧師犯的，一些罪是多數牧師犯的，即便那些蒙主保守免於更嚴重敗壞的人，亦難免沾染其中若干罪愆。因此，至今蘇格蘭的牧師團隊在很大程度上仍未得淨化，也不足為奇，因為在主教制的專權統治下，有超過三十年的時間為敗壞之徒進入牧師團隊敞開了大門，而且在這片土地上經歷多次變故，淨化牧師隊伍的種種努力也屢遭阻撓和中斷。

牧師之罪

一 進入牧職之前的罪

1. 言談舉止輕浮褻瀆，與他們意圖從事的神聖呼召並不相稱，且未徹底悔改。
2. 一些人受了主教制和阿米念主義的薰陶，從而陷入敗壞和錯謬的觀念中，隨著他們的能力提升，又加強和助長了這種觀念，並且對此不思悔改。
3. 在進入牧職之前，未學習“在基督裡”；同樣，在向他人宣講福音之前，未先在自身之中獲得福音奧秘的實際認知與體驗。
4. 忽視為進入牧職做預備，不藉著加強禱告、與上帝相交、接受正規學院教育、活潑的服侍機會以及其他途徑來裝備自己，也不為這些疏忽懊悔。
5. 不學習舍己和否定自己，也不立定心志背負基督的十字架。
6. 忽視對罪和苦難的觀察和感知，不與自己的敗壞爭戰，也未學習治死罪和降服己心。

二 進入牧職過程中的罪

1. 通過世俗、敗壞和不正當的方式謀取牧職，比如在主教制度時期行賄、找親友幫忙等等；許多人未曾由門而入，不是通過正當的途徑，而是靠著歪門邪道進來的。
2. 通過向主教們承認、宣告並簽署隱晦的、可憎的、教規式的效忠誓言而進入牧職，並推進主教們已經引入和將要引入的種種敗壞。

3. 未經考核¹⁵便進入牧職，或者由主教直接任命，或由主教向長老會推薦，有時未經長老會同意、甚至違背長老會的意願就獲按立。

4. 僅憑“舉薦狀”，或買通多數區民出具“請願書”而進入教區牧職，全然無視或違背該教區內敬虔信徒的意見。

5. 沒有耶穌基督的差派就擔當牧職，致使許多人未被差派就擅自奔走。

6. 進入牧職，不是出於對基督的愛，也不是出於渴望通過贏得靈魂來榮耀上帝，而是出於私欲，為了世上的生計和名利，儘管他們在按立時的莊嚴宣誓與此相反。

7. 有些人能力不足卻仍要強求接受考核，妄圖通過親友或熟人的幫助，在考核的各個環節掩蓋和隱藏自己的弱點；還有一些人雖被授權傳道，或被准許承擔牧職，實際上毫無履行職責的能力。

8. 過度受私欲傾向的牽絆，只願意在那些與我們有屬世關係的地方承擔牧職。

三 承接牧職之後的罪

（一）個人生活中的罪

1. 對上帝無知，缺乏與祂的親密相交，在讀經、默想和談論上帝時，心中少有領受。

2. 在所做的一切事情中，都顯出極大的自我中心，從己而出，為己而行。

3. 面對他人對上帝的不忠和疏忽漠不關心，反倒覺得這有助於反襯自己的忠心與勤勉；對於他人的過錯，非但不以為憂，反倒暗自竊喜或引以為安。

4. 對於最能促使我們與上帝親密相交的事興致索然，在與上帝的同行中反

¹⁵ Trial，即新約教牧書信所說的“試驗”。——中文編注。

復無常，更忽視在一切所行的事上認定祂。

5. 在履行職責中，熱衷於萬眾矚目的事，對那些遠離人群視線之事漠不關心。

6. 鮮有內室的禱告，除非是為公共事務做準備，即便如此，也常常忽視禱告，或者敷衍了事。

7. 樂於為自己未盡本分尋找藉口。

8. 忽視私下讀經來造就身為基督徒的自己，讀經僅僅成為應付牧職本分的例行公事，且常常疏漏。

9. 不願反省自己的所作所為，也不願讓聖靈使人知罪的工作在自己身上徹底發揮功用；反倒自欺欺人，滿足于藉著自然良心之光來遠離和憎惡罪惡，並將其視為真實生命更新的憑據。

10. 疏于保守和看顧自己的心，在自我省察上漫不經心，導致對自己並不瞭解，且與上帝日漸疏遠。

11. 對已知且顯而易見的惡行不加防範，也不與之抗爭，尤其是對轄制自己的主要罪愆。

12. 極易被時代的誘惑所裹挾，又因迎合自身的喜好與世俗的人際關係，輕易被各類試探牽引而去。

13. 由於害怕遭受逼迫、危險或失去聲望，就在上帝的道上搖擺不定，又因害怕人的嫉恨和責備，就逃避履行職責。

14. 不以基督的十字架和為祂的名受苦為榮，反倒出於自愛而躲避苦難。

15. 儘管上帝已重重擊打了這片土地，靈性依然死氣沉沉。

16. 很少在私下或家中自覺謙卑，俯伏禁食，很少為自己和本國的巨大罪惡和嚴重背道而哀悼，也很少將公共認罪之因應用於我們自己的心裡。

17. 當主呼召我們謙卑之時，我們反去尋找自己的快樂。

18. 不將本國之外的上帝子民所受的慘重苦難放在心上，也不關心耶穌基督

的國度和敬虔的力量在他們中間興旺與否。

19. 精緻的假冒為善，渴望展現本不是我們真實的樣子。
20. 更願研究聖徒的言語，而非效法他們的敬虔操練。
21. 虛假認罪而不真實悔改，口裡自稱有罪，卻不下定決心為罪憂傷痛悔。
22. 常常輕忽私下的認罪，甚至對那些已受聖靈光照定罪的事，也是如此。
23. 在莊嚴認罪並私下宣誓後，毫無實質的更新，自以為認罪之後就得以脫罪。
24. 更熱衷於搜尋和指責別人的缺點，卻不看或承認自己身上的罪汗。
25. 根據他人對我們的評價來衡量我們的身份地位和生活方式。
26. 對他人的評價主要取決於他們是否與我們觀點一致。
27. 缺乏對試煉的畏懼之心，認為可以憑藉自己的力量渡過難關。
28. 不從蒙恩之人的跌倒中學習畏懼，也不為他們哀哭和祈禱。
29. 不留意特定的拯救和管教，也不善用它們來榮耀上帝、造就自己和他人。
30. 很少或根本不為我們本性的敗壞而哀傷，更少在“取死的身體”中呻吟哀歎，以及渴望從這“取死的身體”中得釋放——而這正是我們一切罪惡的毒根。

（二）在羊群和他人面前言行舉止上的罪

1. 與他人進行毫無屬靈果效的閒談，非但未能使人得益，反倒使人受損。
2. 用輕浮和無用的言論愚昧地浪費時間，與福音執事的身份極不相稱。
3. 他人發起的屬靈目標，往往會在我們手中夭折。
4. 與本性邪惡、惡毒的人有過多屬世的相交，不僅使對方愈發剛硬，使上帝的子民因此跌倒，也使我們自己屬靈的知覺變得麻木遲鈍。
5. 輕視與那些可能使我們靈魂受益的人相交。

6. 寧願與那些憑自身才幹使我們獲益的人交往，卻不屑與那些能以恩典造就我們的人相交。

7. 不留心尋求向人行善的機會。

8. 當被呼召履行禱告和其他職責時，便設法推諉，寧願將其擱置一旁，也不願親自屈身去行。

9. 頻繁沉溺於娛樂和消遣中浪費時間，愛享樂勝過愛上帝。

10. 很少或根本不花時間與正在接受傳道訓練的年輕人進行屬靈的交談。

11. 在主日閒談世俗和家常。

12. 輕視來自會眾或他人的勸勉，認為他們低己一等，並羞于從平信徒那裡接受亮光和警戒。

13. 厭惡或怨恨那些坦誠予以勸戒或責備的人；面對那些本願接納勸戒的人，自己卻不忠心地予以指出。

14. 對無知和褻瀆之人，不願費心教導他們，好叫他們得益處。

15. 對託付給我們的羊群，不為他們的愚昧、不信和過失而哀憫。

16. 對他人的軟弱缺乏耐心，輕易發作攻擊他們，而非竭力幫助他們遠離罪惡。

17. 對所照管的群羊缺乏坦誠交心，且與他們相處的大部分時光都消耗在世俗閒談，而非為了造就他們。

18. 忽視對走上罪惡道路的親友和他人進行告誡。

19. 向他人表露自身的屬靈光景時，有所隱藏和遮掩。

20. 不為持相反意見的人禱告，反而刻意冷落和疏遠他們；寧可在背後談論他們，也不願與他們直接對話，或為他們在上帝面前代求。

21. 不因他人的跌倒和過失來自我省察，反倒利用這些為自己辯白。

22. 議論和嘲笑別人的過錯，而非同情他們。

23. 不盡心盡力在自己家庭中建立信仰秩序，也不下定決心成為其他家庭效法的榜樣。

24. 在自己家中以及與外人談話時易怒和衝動。

25. 心存貪婪、以世事為念、對屬世之事過度渴求，從而忽視自己蒙召的職分，並且大部分光陰被屬世的事務佔據。

26. 缺乏對基督肢體的仁愛和款待。

27. 不在會眾中培植敬虔，有些人甚至害怕敬虔，憎恨敬虔的上帝子民，並竭力壓制和熄滅聖靈在他們中間的工作。

（三）履行牧職上的罪

① 聖道和教義方面

1. 在履行牧師職分時，未能保持最初承接牧職時的屬靈熱忱。

2. 極度忽視讀經和其他準備工作，即或準備，也只浮于字面和書本上，把書本當作偶像，從而阻礙與上帝的相交，或者太過依賴過去的經驗，而很少禱告。

3. 倚靠恩賜、才幹和準備時付出的辛勞，此種行徑必惹動上帝，使精心組織和措辭得當的資訊失去果效。

4. 在講道時未能真切地倚靠基督，未能從祂那裡支取能力，從而可以憑著聖靈的大能講道。

5. 為講道祈求時，更多是祈求上帝幫助講道者，而不是求上帝賜福所傳講的資訊；毫不在意聖道的果效，只求自己履行本分時能得一定程度的幫助。

6. 未藉著禱告將所傳講的資訊莊重地呈現於上帝面前，好叫祂的子民得生命。

7. 講道之後，忽略禱告，使資訊得不到聖靈春雨秋雨的澆灌；也不祈求主將奉祂名所宣講的話放在祂子民心裡。

8. 有些人在講道時忽視對公共事務中的誘惑和罪惡提出警告，另一些人則過於頻繁且不必要地談論公共事務與時政。

9. 在對耶穌基督和新約之卓越和益處的闡述上，存在極大疏忽且極不熟練，而這本是牧師研究和講道的主要內容。

10. 對基督的談論更多是靠道聽塗說，而非源於自己對基督的認識、經歷或任何心裡的真實印記。

11. 多數牧師的講道過於律法化。

12. 傳講福音時缺乏自守，只追求新奇的理論，以至於其中信仰的精髓和實質微乎其微。

13. 不按著福音的簡明性來傳講基督，也未因基督的緣故做祂子民的僕人。

14. 傳講基督不是為了叫人認識祂，而是為了讓人覺得我們很懂基督。

15. 傳講基督即將離開這地時，內心並不破碎，也不激勵自己奮力抓住祂。

16. 不懷憐憫之心向那些將要滅亡的人傳講福音。

17. 斥責公共罪惡時，無論在方式還是目的上，皆未盡本分：本應為了挽回靈魂、引人離罪，卻僅僅因為這些罪關乎我們自己的利益才談論它們。

18. 在斥責敵擋真道者、宗派主義者和其他可恥之人時，流露的是苦毒而非屬靈的忌邪，且在責備中缺乏忠心。

19. 不肯下功夫去瞭解上帝子民靈魂的具體光景，以便可以有針對性地向他們講道，也不為此作特別的記錄，儘管我們深信這樣做非常有用。

20. 不精心挑選最為有益和最造就人的講道內容，在針對不同靈魂光景的應用上缺乏智慧，未謹慎通過應用來傳達教義的要點，也不以應有的敬畏之心來傳講上帝的話語和信息。

21. 選擇那些自己有話要說的經文，而非那些適合靈魂和時代處境的經文；反復傳講同樣的內容，只為逃避鑽研新主題的辛苦。

22. 讀經、講道和禱告的方式反而使自己在履行這些本分中更加遠離上帝。

23. 在履行本分上極易自我滿足，並用各種藉口回避挑戰。
24. 放縱肉體，將大量光陰虛擲於慵懶之中。
25. 過於看重自己的名譽和稱讚，得到這些時就得意忘形，得不到時就心生不滿、鬱鬱寡歡。
26. 在傳講上帝的資訊時膽怯畏縮，任憑人們在罪的權勢下毫無警告地死去。
27. 因為主在 1648 年應驗了我們所說的話，心中便充滿虛榮和驕傲。
28. 輕率地以上帝之名義，誇耀我們軍隊最近的勝績。
29. 履行本分時，不是為了讓自己蒙上帝悅納，而是為了讓自己免受責難。
30. 在這個公眾背道和試煉臨到的時期，因為害怕得罪人，就逃去曾經待過的地方傳道。
31. 不向上帝的子民傳講上帝的全備教訓，尤其在人們背道的時候不能挺身為上帝作見證。
32. 既不努力從自己傳講的教訓中獲益，也不學習從他人傳講的教訓中獲益。
33. 大多數時候的講道，仿佛傳給上帝子民的資訊與自己毫不相干。
34. 不為罪人的悔改而歡喜，反倒對上帝子民中聖工的停滯不前暗自滿意；唯恐主的子民興旺，自己可能就得付出更多，且在他們中間不那麼受敬重。
35. 許多人在傳道和實踐中壓制了敬虔的力量。
36. 在服侍軍隊時，對履行牧師職責缺乏忠心。
37. 講道不像是討上帝喜悅，倒像是討人喜悅，這從對待尋常會眾的講道與對待欲加討好之人的講道所下功夫的巨大落差，便可一目了然。
38. 未將聖職視為極其嚴肅的要務，未將每一項本分視為向上帝交帳的事，因此造成了許多閑懶不結果子的情況；履行職責，只是依職分例行公事，而非出於良心的驅使。

② 施行聖禮方面

一、施行洗禮

1. 自己並不重視，且不激勵他人看重在洗禮中與上帝立約所帶來的責任與約束。
2. 未教導父母盡其本分，未提醒他們在兒女施洗時所做出的承諾，也未察驗他們為履行這些承諾所付出的努力。
3. 在施行洗禮儀式時，流於表面形式。

二、施行聖餐禮

1. 容許混雜的會眾領受聖餐，未能將“貴重的”和“卑賤的”分開。
2. 在允許、暫停和禁止領受聖餐上，對窮人和富人區別對待。
3. 極度忽視為聖餐禮做預備，更多是以牧師的身份而非基督徒的身份來預備。
4. 施行聖餐禮時，帶著屬肉體和不相稱的心，更渴望通過施行的動作來榮耀自己，而非給上帝的子民帶來益處。
5. 誤以為在主持聖餐禮期間，就可暫時不用履行其他教牧本分。
6. 很少與上帝摔跤禱告，好使會眾為此聖禮做好準備，或消除自己和他人褻瀆此聖禮的罪咎。

③ 探訪方面

1. 在探訪病人上疏忽、懶散和偏袒。若是窮人，往往只去一次，且僅在受到邀請時才去；若是富有或地位顯赫之人，則常去探望，甚至不請自去。
2. 不知如何用智慧的言語向疲倦之人、良心受煎熬之人以及那些失去丈夫、妻子、兒女、朋友或財產的人說合宜的話，使他們從這些試煉中獲得屬靈的益處，更不知如何與臨終之人交談。

3. 在探訪中，厭煩或回避去探訪那些我們看來尚未相信的人。
4. 不挨家挨戶探訪會眾，也不在合適的機會與他們一起禱告。

④ 教導要理問答方面

1. 在教導要理問答上懈怠疏忽。
2. 認為教導要理問答是輕而易舉之事，就不事先預備自己的心，也不切切求上帝賜福，導致上帝的名屢遭妄稱，上帝的子民也獲益甚微。
3. 將此視為有失身份的下等工作，不願放下身段去研究對上帝子民正確且有益的教導方法。
4. 在教導要理問答時有所偏袒，跳過那些富有或地位較高的人，儘管他們中的許多人也極需真理的教導。
5. 不願耐心等待並跟進無知之人，反而常常嚴厲責備他們。

⑤ 紀律和懲戒方面

1. 不將教會懲戒制度用於爭取靈魂，反而把它變作純粹的民事懲罰；執行懲戒時，冷酷無情，缺乏溫柔之心，執行方式要麼純粹基於世俗的智慧，要麼全憑權勢的強制，而非出於基督之愛的動機；並且，在教會審議中給耶穌基督的典章披上人的外衣，以過於威嚴的方式行事，不像基督的僕人，反與世人相同。
2. 施行懲戒存在偏袒，對待高低貴賤、親疏遠近，不能一視同仁。
3. 輕率地自行決定打開或關閉基督的門。
4. 常常接受沒有實證的形式上的悔改，甚至在明知基督尚未赦免時仍宣告赦免，這導致犯罪者只走走形式就被接納，並使他們在罪中愈發剛硬。而近來，更是將悔改宣告淪為謀求權勢的工具，人藉此攀升官階、求取公職。
5. 對教會中有邪惡行徑的人施行最嚴厲的懲罰後，我們卻很少或幾乎不關心把他們帶到上帝面前。

6. 對受懲戒的人缺乏憐憫之心，不竭力讓他們意識到自己的罪，反而以咄咄逼人的血氣威脅他們，認為只要他們表面順服便足夠，卻不關心他們是否真正歸向基督。

7. 在長老會議和總會大會等特定場合，彼此敷衍、輕率、帶著罪惡相互指責，卻忽視了履行職責中忠心的坦誠與愛心。

8. 接納沒有蒙恩且缺乏恩賜的人進入牧職，儘管上帝的話語和教會的章程對此均有要求；此舉實為教會許多罪惡的根源。

9. 極不忠心地引進並留用不配之人承擔牧職，且對不忠心之人不執行適當的懲戒。

10. 在提供推薦證明和推薦信上不忠，僅憑“無劣跡”的敷衍證明就予以接納，尤其是神學生和候選人。

11. 任命公認的無知、褻瀆和敵視上帝工作的人擔任長老，並且不願從會眾中挑選最能幹、最敬虔的人加入長老團，此乃上帝子民中存在許多無知、褻瀆和敗壞行徑的一個重要原因。

12. 疏于將無知和行為敗壞的人從長老職分中驅逐出去。

13. 疏于向治理長老闡明其必備的資格與職責，亦未切實激勵他們盡職盡責。

14. 在教會審議和其他場合中，我們未將治理長老視為在主裡共同勞苦的弟兄與同工。

15. 不重視教會的審判會議，厭煩其耗費的時間與精力，由此導致諸多事務倉促處理或拖延失效。因為害怕麻煩，寧願缺席會議，也回避在會中作見證。

16. 在辯論中不願謙卑以求彼此的益處，也不在結論未定之前，祈求上帝啟示祂對辯論之事的心意。

17. 厭倦傾聽他人充分表達質疑，在得出肯定結論之前，不願仔細斟酌反對意見的所有論據。

18. 在教會審議中太多敵意，即便只是微小之事，也會發生爭執。

19. 傲慢、急躁、專橫，在辯論和下結論時不顧他人的澄清，導致對主裡寶貴的肢體妄加評斷，進而在情感上漸漸疏遠並且顯露出來。

20. 未從聖經中提供可以滿足上帝子民良心的依據，就草率地得出決議並強迫他們服從。

21. 在會議中，不滿意時就保持沉默，被人的權威所左右，過於追隨別人的見解，而壓抑自己真實的想法。

22. 投票，屈從於人的喜惡和人的私利。

23. 有些人全然忽視會議的正當規矩和章程，另有些人則全然盲從這些會議規章。

24. 為了逃避對自己的指責，在公開的文件和講道中對反對者言辭尖刻激烈，此舉只會激化矛盾，毫無益處。

25. 濫用“驅逐流放”¹⁶，過於頻繁的調任，幾乎成為任何重要禾場的常規手段，有時在並無迫切需要的情況下便強制施行，既未盡力去解決相關人員的訴求，也未妥善安排後續的保障。

⑥ 公共相關方面

1. 不肯下功夫研究當下時代存在的爭議問題，以便能夠向人們傳遞真理之光，並說服反對者信服真理。

2. 貿然涉足超出自己能力之事，只為渴望得到人的關注，而非在公眾事務中盡忠職守。

3. 過度追隨公眾事務而忽視了自己的羊群。

4. 追隨公共事務時滿懷驕傲和激情、屬肉體的動因以及得人稱讚的渴望，而非對耶穌基督及其聖工的真正熱忱，並且很少或根本不禱告。

5. 極其草率地接納所有人加入盟約，並莊嚴宣告誓約，卻不用心充分教導

¹⁶ Transportation, 在 17 世紀的蘇格蘭，此詞主要是指懲罰性流放或強制遷移。——編注

他們明白盟約所包含的內容。

6. 過於注重藉著手段讓心懷不滿的人信任自己。
7. 抵擋敵人的熱情並不同等，對一個敵人的怒火增加時，對另一個就降低。
8. 出於屬肉體的考量，對上帝降於自己國家的審判大大不滿，並將惹動上帝忿怒的根源從自己轉歸於他人。
9. 對那些可能損害基督利益的隱患太過輕易妥協，權衡重大變革的後果時，更多是考慮我們自己的利益，而非基督的榮耀。
10. 僅憑書面承諾便同意接納國王進入盟約，而未要求他提供任何信仰原則真實改變的明顯證據。
11. 在論及近來與國王締結條約的談判時，未能坦率指出我們確信為有罪之處，反因懼怕受責難和被誤解，在良心不得釋放的情況下繼續履行條約。
12. 在發現國王令詹姆斯·格雷厄姆入侵王國的委任書曝光後，仍在公眾中保持沉默，不站出來作證。
13. 明知國王對其宣言之事毫無誠信的情況下，仍迫使其向世人發表宣言。
14. 當被呼召去作證時，卻太過渴望藏匿起來。
15. 不以正確且屬靈的方式為公共叛變作證。
16. 在與主所興起指責公共背道行為的見證人同擔重擔時，顯出對上帝的不忠心，出於屬肉體的考量和冷漠，疏於持守先前所作的公開見證。

附言

上述招致上帝大發烈怒的原因，我們已在數日莊嚴的謙卑認罪中向主陳明並懺悔，我們認為有必要在此補充一些我們最近需要謙卑認罪的原因，包括：

1. 本國近期因全國上下默許並參與現任當權者的公開行徑而日漸衰落，此舉既違反了盟約，又對信仰和自由造成了巨大的損害。

2. 許多曾被認為是虔誠信徒的人，背棄了他們以前的原則，轉而投向分離主義以及其他當代的謬誤。

3. 當前所謂教會大會的非法篡權及其行徑。

4. 英格蘭人對蘇格蘭教會自由的極大侵犯。

5. 願上帝加速實現祂所應許猶太人這屬祂古老子民的歸信。

6. 願主使我們現今關於改革自身、改革長老會和會眾的決議得以生效，並賜福我們為此而付出的努力。

作者簡介¹⁷

約翰·豪伊 (John Howie)

詹姆斯·格思裡 (James Guthrie) 先生是格思裡莊園主 (一個非常尊貴且古老的家族) 的兒子，他在文法學校和學院完成了他的古典學習課程後，在聖安德魯斯大學教授哲學。在那裡的幾年裡，他充分證明了自己是一位有才華的學者。他的性情穩重沉著，能以非常扎實的論證能力處理最精妙的問題。而當其他人爭吵時，他卻從未被激怒過。每當爭論中出現不愉快時，他通常會說：“夠了，我們換個話題吧；我們都很激動，再爭論下去也沒有益處。”也許他是那個時代最兼具熱情和冷靜的人。但由於他年輕所受的教育反對長老會，所以當他剛來聖安德魯斯時，他更傾向於主教制，但藉著與配受尊敬的盧瑟福 (Rutherford) 先生以及他人的交流，特別是藉著參加每週的禱告和團契，他徹底改變了自己的觀點。也許正因這一點，當時一位日刊的作者 (並非是他的朋友) 說：“格思裡先生若是繼續堅持他最初的原則，他會成為蘇格蘭一顆最明亮的星。”當他開始自行判斷時，他幸運地離棄了他最初的原則，在對他所受的教育進行審視後，他離棄了那種觀點，從而成為了一顆真正的明亮之星。據說，在他擔任聖安德魯斯學院院長時，夏普 (Sharp) 先生是那裡一位前途無量的年輕人，他曾多次寫下這句詩：

“倘若你，夏普，如凡人一般死去，

我將焚我眼，棄我筆。”

1638年，他通過了試驗，被按立為勞德 (Lauder) 的牧師，並在那裡服侍了數年。1646年，他被任命為在紐卡斯爾 (Newcastle) 輔佐國王的牧師之一，同時他也被提名成為處理教會公共事務的委員會成員，在大會間歇期間擔任職務。大約三年後，他被調往斯特林 (Stirling)，在那裡一直服侍到復辟時期。他是錫安城牆上最忠誠的守望者，日夜不停地向上帝的子民宣講上帝的全部旨意，指出以色列人和雅各家的罪惡。

¹⁷ 原文來源 https://www.truecovenanter.com/bio/howie_bios_guthrie_james.html

來到斯特林之後，他不僅對他所負責的人群表現出了非同尋常的關心，而且在教會事務上也是一個重要的助手，是所有錯謬、褻瀆和狂熱之人的敵人。1650年12月14日，決議在珀斯通過後，斯特林的長老會向大會委員會寫了一封信，表達了他們對決議者的厭惡和不滿。而格思裡先生和他的同事貝內特先生（Mr. Bennet）更進一步，公開傳道反對他們，認為他們使這片土地與惡黨結盟。因此，大法官寫信命令他們於1651年2月19日前往珀斯，在國王¹⁸和國務委員會面前，就那封信和他們的教義做出回應。但由於他們中的一個人身體不適，他們寫信解釋了未能出席的原因，並承諾在週末出席。因此，他們於22日在珀斯出席，並在那裡提出抗議，表示儘管他們承認國王陛下的民事權力，但關於國王和他的議會就格思裡先生在佈道中堅持和論述的教義論點所提的質疑，格思裡等人認為，國王和議會在純粹的教會事務中對教義進行審查和譴責是不當的，因此格思裡等人拒絕他們的審判。¹⁹

此事被推遲了幾天，直到國王從亞伯丁回來，在此期間，兩位牧師被困于珀斯和鄧迪（Dundee），他們（於2月28日）提交了另一份文件或抗議書²⁰，內容大致相同，但措辭更加強硬，並有許多出色的論據支持。在此之後，國王和委員會認為應該解散他們，不再繼續處理此事。然而，格思裡先生拒絕國王在教會事務上的權威，這成為大約十年後他被起訴的主要理由，導致米德爾頓（Middleton）對這位好人產生了個人怨恨，其起因如下：

1659年，國王遭受了一次嚴重的侮辱，他身邊的敵對改教者越來越多，加劇了他對身邊人的邪惡陰謀的恐懼，他與教皇派、敵對改教者以及北方那些對盟約不滿的人保持通信，事情發展到了這樣一個地步：相當多的貴族、鄉紳和其他人決定要起兵，組成一支由米德爾頓指揮的軍隊，國王打算投靠他們。於是，國王

¹⁸ 在全能的上帝如此顯著地將亞哈家族趕出這些王國之後，他們仍以任何條件選舉或接納亞哈家族的成員登上王位，這無疑是一種不明智的行為（正如他們中許多人事後承認的）；尤其是查理二世，最近證明他對這些國家中上帝的事業和人民的不忠，從那以後，他們就再也沒有興旺過；因為他們一邊與惡黨爭鬥，一邊又為惡黨的首領祈禱，他們不僅要與惡黨和宗派作戰，還使他們以前的成就蕩然無存，於是就開始互相爭鬥，直到主教制最終被證明是他們的徹底毀滅。有人反對說，查理國王是個心地善良的人，而我們優秀憲法的滅亡是由邪惡的謀士所致。的確如此，惡劣的謀士多次證明他們能夠毀滅王國和共和國，否則智慧人不會說：“除去王面前的惡人，國位就靠公義堅立。”（箴 25:5）但就事論事，他仍然是那部憲法的首領，而且（不談他的其他不道德行為），他是一個最背信棄義、奸詐邪惡的人，今天可以立約，明天就可以毀約，而這一切都是為了獲得一頂塵世的王冠。為了進一步說明這一點，請參閱一封顯示雙重身份（支持者和抗議者）的信件；歐文博士在蘇格蘭護國公面前的講道；斯圖亞特王朝的歷史；以及貝內特關於英國解放紀念等。

¹⁹ 護教關係（Apologetical relation），第五卷，第83頁。

²⁰ 關於這些抗議內容，見伍德羅（Wodrow）的《教會史》，第一卷，第38和39頁。

帶著幾個隨從，假裝去打獵，離開了他的密友，穿過泰伊河（Tay），來到阿格努斯（Agnus）。他本該在那裡與那些人會面，但他很快就失望了，於是他又回到了國務委員會，因為那裡才是他最占主導的地位。與此同時，幾個參與陰謀的人害怕受到懲罰，就聚集在米德爾頓的指揮下。萊斯利（Leslie）將軍向他們進軍，國王寫信要他們放下武器。委員會向願意投降的人發出了赦免書，在國家處理這些問題的同時，教會大會委員會不想表現出對那些敢於擾亂社會治安的人的熱情，據說，格思裡先生在此提議將米德爾頓立即開除教籍，認為這是米德爾頓罪有應得的懲罰，也是他認為教會在此關鍵時刻做出的適當見證。大會委員會以多數票通過了這一最高判決，格思裡先生被任命于在下個安息日宣讀判決。在此期間，國務委員會（經過一番爭論）同意給與米德爾頓赦免。此時一封特快專遞寄到了斯特林，要求格思裡先生暫緩宣讀委員會的判決。但這封信是在他準備上講臺時收到的，他在講道結束後才拆開，即便他看到了，也很難說他會因為一封私人信件而推遲委員會的判決。儘管大會委員會在 1651 年 1 月 3 日（即他們的下一次會議）確實解除了對米德爾頓的定罪（並將其歸咎於一個更好的人，即斯特拉坎上校[col. Strachan]²¹），但人們相信米德爾頓從未原諒或忘記格思裡先生那天的所作所為，這一點將在以後更充分地顯現出來。

大約在這個時候，格思裡先生為抗議者寫了幾篇文章，由於他的忠誠，他成為 1657 年在聖安德魯斯被篡權大會罷免的三人之一。更有甚者，這些可悲的決議者的惡意如此之深，以至於當他拒絕了其中一派，並接受了魯爾先生（Mr. Rule）的召喚，成為斯特林的同工時（在 1656 年貝內特先生去世後），他們竟然對這位以色列的先知施以石刑，因為他活著時的見證，是如此折磨住在地上的人。

正如格思裡先生不僅忠實地對抗了決議者和敵對改教者，他也同樣反對異端教派和克倫威爾（Cromwell）的篡權。儘管他在 1657 年去了倫敦，當時阿蓋爾侯爵（marquis of Argyle）促成了抗議派和決議派之間的平等聽證，但他在與克倫威爾的牧師休·彼得斯（Hugh Peters）的公開辯論中如此大膽地捍衛國王的權利，並在講壇上當著英國官員的面宣揚國王的合法性，這讓所有反對者都感到震驚。然而，就這一點以及他當時因此所承受的其他苦難，他最終卻得到相當

²¹ 這個不公正的判決是在格拉斯哥大教堂由約翰·卡斯特斯先生（Mr. John Carstairs）宣判的，他是特勒姆先生（Mr. Durham）遺著的序言作者，據說這些遺著中有些內容被他篡改過，尤其是關於醜聞的文章。

不公正的回報，這一點我們會在之後詳細說明。

復辟後不久，8月23日，當格思裡先生和其他一些忠心的弟兄（聚集在愛丁堡）正在起草一份向國王陛下請願的檔時，他們被逮捕了（除了一個人幸運地逃脫了），並被關進了愛丁堡城堡。格思裡先生從那裡被帶到斯特林城堡（辯解書的作者說是到鄧迪），在那裡一直待到他受審前不久，也就是1661年2月20日。當他出庭受審時，法官告訴他，他被傳喚是要回應叛國罪的指控（幾周前他就收到了指控書的副本），法官宣讀他的起訴書，起訴的內容包括：

1. 他策劃、同意並在國務委員會面前提交了名為《西方抗議書》(*The western remonstrance*)的文件。

2. 他策劃、撰寫並出版了那本可惡的小冊子，名為《上帝為何向蘇格蘭發烈怒》(*the causes of the Lord's wrath*)。

3. 他策劃、撰寫並簽署了去年8月23日的《謙卑認罪請願書》(*humble petition*)。²²

4. 他召集或動員國王的臣民，等等。

5. 他在珀斯提出上訴和抗議，宣佈國王陛下無權對他進行審判。

6. 他被指控在1650年或1651年的一次會議上發表了一些叛國言論。

他的起訴書宣讀完畢後，他在大會上發表了一篇精彩的演講（他在演說中既為自己辯護，也為他遭難的崇高事業辯護）。他的演講內容充實有力，但篇幅過長，難以在此簡要敘述，讀者可以在其他地方找到他的演講全文。²³

演講結束後，他被命令離開。他謙卑地請求給他一些時間以便與他的律師協商。這一請求得到了批准，他被允許在29日之前提交辯護。據可靠消息稱，當他與律師會面準備為自己辯護時，他對蘇格蘭法律的精通令律師們大吃一驚，他還提出了一些他辯護律師沒有注意的補充內容。約翰·尼斯貝特爵士(Sir John Nisbet)為此表達了自己的觀點：“倘若是在經文和神學的推論上，他能給我們一些幫助，我不會感到奇怪，但是，在我們自己的專業、我們的法規和法案方面，

²² 這篇名為《謙卑認罪請願書》的文件，見克魯克尚克(Crookshank)的《歷史》，第一卷，第64頁。

²³ 伍德羅的《歷史》，第一卷，第61頁。

他也指出了幾處我們沒有注意到的地方。”同樣，據說在他第一次出席大會的前一天，他把上述演講稿的副本寄給了約翰爵士及其他律師，結果他們在其中沒有發現任何需要修改的內容。

律師在考慮辯護並提交辯詞，花了幾個星期的時間，直到4月11日，針對他的訴訟程式在議會宣讀時，他才發表了影響深遠、切中要害的演講；他在演講中如此作結：

“我的主啊，最後，我謙卑地懇求，我已經從上帝的話語中提出了如此充分和明確的證據，提出了如此多的神聖理性和人類法律，以及如此多的教會和國家慣例來為我辯護；我已經被逐出了我的牧師職位，失去了我的住所和生活保障；我和我的家人不得不靠別人的施捨過活，現在又遭受了八個月的監禁，各位大人，請不要再給我施加其他的負擔了。最後，我要引用先知耶利米的話來結束我的發言：‘但你們要確實地知道，若把我治死，就使無辜人的血歸到你們和這城，並其中的居民了，因為耶和華實在差遣我到你們這裡來，將這一切話傳與你們耳中。’（耶26:15）”

“諸位大人，我的良心不能屈服；但我願意屈服於這衰老虛弱的軀體和必死的肉體，任憑你們處置，無論是處死、放逐、監禁，還是其他任何方式；我懇請你們好好思考一下，我的鮮血有什麼益處：消滅我或消滅其他人，並不能消滅自1638年以來的盟約和改革工作。我的鮮血、奴役或放逐會對這些事物的傳播貢獻更多，甚至超過我在世多年所能做的一切……。”

雖然這番話並未產生預期的影響，但它卻在一些大會成員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以至於他們紛紛退席，表示他們不願參與這位義人的血案。但他的法官們定意繼續審理，他的指控被認成立。伯內特主教在《他的時代的歷史》（第127頁）說：“特威德代爾伯爵（earl of Tweeddale）是唯一反對處死他的人；他說，迄今為止，放逐是對牧師因其觀點所能施加的最嚴厲的刑罰，然而他卻被判處死刑。”直到5月28日，他的死刑執行日期被確定下來，議會命令在6月1日將他和威廉·戈萬（William Govan）絞死在愛丁堡的十字架上，格思裡先生的頭顱將被固定在尼瑟爾博港上，他的財產將被沒收，他的紋章將被撕碎；另一個人的頭顱將被固定在愛丁堡的西港上。

就這樣，格思裡先生被判處死刑，因為他參與起草了《上帝為何向蘇格蘭發烈怒》，去年寫了請願書，還寫了上述的抗議書；這些都是很多年前的事了，而且處處符合上帝的話語、蘇格蘭教會和其他教會的原則和做法，以及本國的法律。在接到判決後，他這樣對議會說：“各位大人，千萬不要讓這一判決對你們的影響超過對我的影響，也不要讓我的血歸罪於國王的家族。”

就這樣，他們決定讓這卓越之人成為私人恩怨的犧牲品，好像侯爵定意絞死他是為了更崇高的復仇；據說，委員們對他的判決進行了不小的爭論，因為他們中的一些人勸他收回他所做的和所寫的，轉為擁護當前的原則和措施，甚至有人要給他一個主教職位。另一方則確信他不會改變自己的信仰和立場，因此這種試探不會有任何效果。主教職位對他來說是個很小的誘惑，而委員們則利用了他的堅定不屈，最終判處他死刑，以此來震懾他人，從而減少在重建主教制時反對的聲音。



詹姆斯·格思裡雕像，斯特靈穀公墓，1857 年

在格思裡先生被判刑和執行之間的這段時間裡，他的內心十分平靜和安寧，給他的朋友和熟人寫了很多出色的信。在這段時間裡，他發表了一些預言性的言論，這些言論和前面提到的信仰信件一起，現今若能夠找回，可能會對這個背道的時代有不小幫助。6月1日，在他被處死的那天，有人傳言他將收回以前所說

和所做的事來保全自己的生命，於是他對此寫下並簽署了以下聲明：

“我確實承認參與撰寫了《上帝為何向蘇格蘭發烈怒》。去年八月在愛丁堡的請願書以及我對上述的抗議書。有人若認為或報告說我願意放棄這些，那他們就錯看我了，因為我沒有任何理由這樣做。

這是在愛丁堡，大約上午 11 點鐘，在下面這些見證人面前親手簽署的聲明。

見證人：

亞瑟·福布斯先生 (Mr. Arthur Forbes)

約翰·格思裡先生 (Mr. John Guthrie)

休·沃克先生 (Mr. Hugh Walker)

詹姆斯·考伊先生 (Mr. James Cowie)”

當天，他與朋友們愉快地共進晚餐。晚飯後，他要了一點乳酪，而他之前因受結石困擾一直被勸阻不要吃乳酪，他說：“我現在已經脫離了結石的危險。”在獨處了一段時間後，他帶著極大的勇氣和冷靜走出來，在守衛的護送下，從監獄被帶至絞刑架。在那裡，他沒有表現出絲毫恐懼，反而表達了對死亡的蔑視，並在梯子上鎮定地講了一個小時，就像在講道一樣。他的最後演講記錄在《拿弗他利》(Naphthali) 中，其中他作為殉道者說：

“有一件事我要警告你們，上帝對蘇格蘭非常忿怒，揚言要離開，移走祂的金燈檯。祂發烈怒的原因很多，其中一個，就是祂發怒的原因被人輕視。想想耶利米書 36 章所記的情況和後果，你們就會顫抖和恐懼。我不得不說，由於褻瀆的洪水氾濫全地，使許多人不僅失去了信仰的功用和實踐，甚至連道德也喪失了，從而大大加增上帝的忿怒。在與上帝的盟約和事業有關的問題上，出現了可怕的背叛和偽誓。諸天啊，你們要為這驚奇！這是何等可怕的忘恩負義。經過十年的壓迫之後，主已經將外族的枷鎖從我們的頸項上卸下，但我們從這自由釋放中得到的果子，卻是作惡，用最可怕的祭物來加強我們作惡的手。我們將不能朽壞之上帝的榮耀變成了可朽壞之人的形象，許

多人幾乎將其全部救贖都寄託於此。上帝也惱怒這一代屬肉體、敗壞、迎合時勢的牧師。我知道並見證，在蘇格蘭教會中，仍有一群真正忠心的牧師，我祈求你們因他們的工作而尊重他們。我為蘇格蘭的《國家盟約》和三國之間《神聖盟約》作見證。這些神聖莊嚴的公開誓言，我相信世上任何人、任何黨派或任何勢力都無法解除或豁免，它們仍對這些國家具有約束力，而且將永遠如此，自從我們加入這些誓言以來，成千上萬的靈魂進入了這些誓言，從而使這些誓言得到了確認和印證。我見證了對有爭議的大會和公開決議的抗議。我願上帝為我作證，我不會用這個絞刑架來交換英國最大主教的宮殿或頭銜。上帝是無比恩慈的，祂憐憫我這樣一個可憐蟲，將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心裡，使我成為永恆福音的傳道者，而且祂在撒但和世人的諸多反對中，將我的傳道工作印在了祂不少子民的心中，特別是在我最後一次任職的地方，我指的是斯特林的會眾和長老會。耶穌基督是我的亮光，是我的生命，是我的公義、力量和救贖，也是我所有的渴慕。是祂！是祂！我全心全意地向你們傳揚祂。我的靈魂啊，讚美祂吧，從今時直到永遠！”

最後，他引用了老西面的話：“主啊，如今可以照你的話，釋放僕人安然去世；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路 2:29-30）他把這篇最後的演講和見證的副本交給一位朋友保存，等他兒子長大成人後再轉交給他，當時他還是個孩子。在他被處決前的最後時刻，他掀開蒙在臉上的手巾，並高聲喊叫。

在他被處死幾周後，他的頭顱被放置在尼瑟爾博港口（Neitherbow-port），米德爾頓的馬車從那裡經過時，頭顱上的幾滴血落在了馬車上，他們用盡所有的方法和努力都無法擦拭乾淨，甚至請來了醫生檢查，都說不出任何原因。這件怪事被傳得沸沸揚揚，人們想盡了各種辦法，最後終於把舊的皮革去掉，換上了新的。清除這血比起清除這位偉大善良之人的鮮血所帶來的罪孽要容易得多，而這些罪孽落在了施暴者和這個可憐的國家身上。²⁴

忠誠的詹姆士·格思裡先生就這樣倒下了，他是那個時代第一個因堅持耶穌基督的王權反對伊拉斯圖派（國家全能論者）而受難至死的人。他是一個尊崇上

²⁴ 亞歷山大·漢密爾頓先生（Mr. Alexander Hamilton）在愛丁堡大學讀書時，冒著生命危險，取下了格思裡先生的頭顱並將其埋葬，而那時這顆頭顱已經在那裡矗立了二十七年；值得注意的是，後來，這位漢密爾頓先生接替了格思裡先生在斯特靈的牧師職位，在那擔任了十二年的牧師。

帝的人，熱心並特別忠實於宗教改革的事業，在所有的變化和革命中都堅守自己的立場，正因他是這樣的人，所以他無法活下去了。他為國王在蘇格蘭的利益做了很多事情，國王無疑是知道的：當國王得到他去世的消息時，他有些激動地說：“你們對派翠克·吉萊斯皮先生（Mr. Patrick Gillespie）做了什麼？”有人回答說，由於吉萊斯皮在議會中有許多朋友，所以他的生命得以保全。國王說：“如果我早知道你們會放過吉萊斯皮先生，我也會放過格思裡先生的。”實際上，他說得不無道理，因為格思裡先生同樣也為他付出許多。



格思裡的行刑地點：愛丁堡皇家大道的默卡特十字

不過，這位傑出人士的著作如此之少，實在是我們的一大損失。除了上面提到的那些文章外，他還寫了幾篇抗議者的文章，其中有一篇反對篡位者奧利弗·克倫威爾的文章，為此他在那段期間遭受了一些苦難。他在斯特林的最後一次講道是根據馬太福音 14 章 22 節，發表於 1738 年，以“對死人的呼喊”（*a cry from the dead*）等標題出版；他還寫了《關於信仰衰退的十點思考》，由他本人於 1660 年首次發表；在 1656 年左右他被決議黨投擲石塊時，他寫了一篇真實的文章，並為此簽名，因為他在貝內特先生去世後，接受了羅伯特·魯爾先生成為他的同工。他還寫了一篇關於長老和執事的論文，大約是在他剛剛承接牧職時所寫，這篇論文現在還附在他的堂兄威廉·格思裡（William Guthrie）先生最後一版的《得救有份於基督之試煉》（*the trial of a saving interest in Christ*）之後。



特別感謝武漢 GLGZ 教會對本書翻譯的支持

清教徒文獻出版社書目

50. 《上帝為何向蘇格蘭發烈怒》(*Causes of the Lord's wrath against Scotland*)

附《蘇格蘭牧師的謙卑認罪》(*A Humble Acknowledgment of The Sins of The Ministry of Scotland*)

詹姆斯·格思裡 (James Guthrie) 著

待出版：

《通往真平安和真安息之路》(*The Way to True Peace And Rest*)

羅伯特·布魯斯 (Robert Bruce) 著

《基督教神學簡明精髓》(*The Concise Marrow of Christian Theology*)

約翰·亨裡奇·海德格爾 (Johann Heinrich Heidegger) 著

《論中保基督》(*Of Christ the Mediator*)

湯瑪斯·古德溫 (Thomas Goodwin) 著

《靈魂中信仰的興起和進步》(*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Religion in the Soul*)

陶德瑞 (Philip Doddridge) 著

《對灰心喪氣之人的扶助》(*A Lifting Up for the Downcast*)

威廉·布裡奇 (William Bridge) 著

《關於意志的教義》(*The Doctrine of the Will*)

威廉·坎甯安 (William Cunningham) 著

《信心的理由》(*The Reason of Faith ; The Causes, Ways, and Means of Understanding the Mind of God*)

約翰·歐文 (John Owen) 著

《可愛的宣信者進不了天堂》(*Amiable Professors Falling Short of Heaven*)

湯瑪斯·波士頓 (Thomas Boston) 著

《代贖與我們主的恩約、祭司職分和代求的關係》

(*The Atonement: In Its Relations to the Covenant, the Priesthood, The Intercession of our Lord*)

休·馬丁 (Hugh Martin) 著

《撒但的詭辯：由我們的救主基督所駁正》(*Satan's Sophistry Answered by Our Saviour Christ*)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敬虔的操練》(*The Practice of Piety*)

路易士·貝利 (Lewis Bayly) 著

已出版：(恩道電子書免費書)

1. 《天天面對死》(*Dying Daily*)

約翰·歐文 (John Owen) 著

2. **《醫治受傷的靈魂》** (*Balm for Wounded Spirits*)
威廉·普盧默 (William S. Plumer) 著
3. **《未見他卻是愛他》** (*The True Christian's Love To The Unseen Christ*)
附**《基督向愛他之人顯現》** (*Christ's Manifestation Of Himself Unto Them That Love Him*)
湯瑪斯·文森特 (Thomas Vincent) 著
4. **《先知講道的藝術》** (*The Art of Prophesying*)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5. **《基督之卓越》** (*The Excellency of Christ*)
約翰·歐文 (John Owen) 著
6. **《不可廢掉神的恩》** (*Six Sermons on Galatians 2:21*)
附**《傳道人如何才能更好地贏得靈魂》** (*By what means may ministers best win souls*)
羅伯特·特雷爾 (Robert Traill) 著
7. **《良心案例實踐》** (*Several Practical Cases of Conscience Resolved*)
約翰·歐文 (John Owen) 著
8. **《為稱義辯護》** (*Justification Vindicated*)
羅伯特·特雷爾 (Robert Traill) 著
9. **《福音性悔改》** (*Evangelical Repentance*)
約翰·柯候恩 (John Colquhoun) 著
10. **《罪的加重》** (*Aggravation of Sin*)
湯瑪斯·古德溫 (Thomas Goodwin) 著
11. **《痛棒下的沉默基督徒》** (*The Mute Christian Under the Smarting Rod*)
湯瑪斯·布魯克斯 (Thomas Brooks) 著
12. **《恩典神學：華腓德論文選》** (*B. B. Warfield on the Grace*)
華腓德 (Benjamin B. Warfield) 著
13. **《論良心》** (*A Discourse of Conscience*)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14. **《屬靈人的目標》** (*The Spiritual Man's Aim*)
理查·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15. **《末日對話》** (*A Fruitful Dialogue Concerning the End of the World*)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16. **《基督為人的罪受苦》** (*Christ's Sufferings for Man's Sins*)
理查·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17. **《基督活畫眼前》** (*Christ Set Forth*)
湯瑪斯·古德溫 (Thomas Goodwin) 著
18. **《義人必因信而生》** (*The Just Shall Live by His Faith*)
約翰·歐文 (John Owen) 著
19. **《揀選、血灑、成聖》** (*Elect, Blood Sprinkle, Sanctification*)
羅伯特·特雷爾 (Robert Traill) 著
20. **《每日行在光中》** (*Daily Light on the Daily Path*)
撒母耳·巴格斯特 (Samuel Bagster) 編著
21. **《我將萬事當作有損》** (*I Count All Things But Loss*)
湯瑪斯·波士頓 (Thomas Boston) 著
22. **《敬畏福音》** (*Gospel Fear*)
耶利米·巴羅夫 (Jeremiah Burroughs) 著
23. **《生命的敬虔：論經驗性和實踐性虔誠》**
(*Vital godliness: A Treatise on Experimental and Practical Piety*)
威廉·普盧默 (William S. Plumer) 著
24. **《在地如在天：一部關於基督徒得救確據的嚴謹論述》** (*Heaven on Earth*)
湯瑪斯·布魯克斯 (Thomas Brooks) 著
25. **《預定論的方式和次序》** (*A Christian and Plain Treatise of the Manner and Order of Predestination*)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26. **《對基督新婦的屬靈呼籲》** (*A Spiritual Appeal to Christ's Bride*)
約道庫斯·范·羅登斯坦 (Jodocus van Lodenstein) 著
27. **《新情感的驅逐力》** (*The Expulsive Power of a New Affection*)
湯瑪斯·查默斯 (Thomas Chalmers) 著
28. **《論屬世之心》** (*A Treatise on Earthly-Mindedness*)
耶利米·巴羅夫 (Jeremiah Burroughs) 著
29. **《獄中的話》** (*The Prison Sayings*)
撒母耳·盧瑟福 (Samuel Rutherford) 著

30. **《論摩西之約：上帝在西奈山所賜律法是一個聖約，信心之約》**
(*Of God's Giving the Law on Mt. Sinai as a Covenant, and that of Faith*)
法蘭西斯·羅伯茨 (Francis Roberts) 著
31. **《給得人者的話》** (*Words to Winners of Souls*)
賀雷修斯·波納 (Horatius Bonar) 著
32. **《基督徒生活之道：在聖潔的穩妥和平安中與神日日同行》**
(*The Christian's Daily Walk In Holy Security And Peace*)
亨利·史佳德 (Henry Scudder) 著
前言《心靈新樣的侍奉》 (*Serve In Newness Of The Spirit*)
湯瑪斯·查默斯 (Thomas Chalmers) 著
33. **《榮耀的自由：福音比律法的卓越之處》**
(*Glorious Freedom : The Excellency of the Gospel Above the Law*)
理查·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34. **《清教徒金句寶藏》** (*Ore from the Puritans' Mine*)
戴爾·史密斯 (Dale W. Smith) 編著
35. **《不只是觀念》** (*More Than Notion*) (本書暫不上架恩道)
J. H. 亞歷山大 (J. H. Alexander) 著
36. **《基督與祂教會及每位信徒的屬靈婚姻》**
(*The Spiritual Marriage between Christ and His Church and Every One of the Faithful*)
傑羅姆·詹求思 (Girolamo Zanchi) 著
37. **《真敬虔之路》** (*The Path of True Godliness*)
威廉·泰林克 (Willem Teellinck) 著
38. **《得人如得魚的藝術》** (*The Art of Man-Fishing*)
湯瑪斯·波士頓 (Thomas Boston) 著
39. **《我們主的情感生活》** (*The Emotional Life of our Lord*)
華腓德 (Benjamin B. Warfield) 著
40. **《幾乎基督徒》** (*The Almost Christian Discovered*)
馬太·米德 (Matthew Mead) 著
41. **《論良心 卷二》** (*The Cases of Conscience: Concerning man as he stands in relation to himself*)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42. **《謙卑與神同行》** (*Walking Humbly With God*)
約翰·歐文 (John Owen) 著

43. 《神聖知足的藝術》(*The Art of Divine Contentment*)

湯姆華森 (Thomas Watson) 著

44. 《注目基督：安德魯·格雷講道精選十二篇》(*Looking Unto Christ*)

附《基督徒如何面對死亡》(*How Christians are to deal with Death*)

安德魯·格雷 (Andrew Gray) 著

45. 《福音敬拜》(*Gospel Worship*)

耶利米·巴羅夫 (Jeremiah Burroughs) 著

46. 《默想與屬靈經驗》(*Meditations and Spiritual Experiences*)

湯瑪斯·謝潑德 (Thomas Shepard) 著

47. 《罪之惡極》(*The Sinfulness Of Sin*)

愛德華·雷諾斯 (Edward Reynolds) 著

48. 《基督升天》(*The Design of Christ's Ascension*)

亨利·彭德爾伯裡 (Henry Pendlebury) 著

49. 《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Work Out Your Salvation*)

附《你們心裡不要憂愁》(*Let Not Your Hearts Be Troubled*)

理查·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